

\*\*\*\*\*  
**目 次**  
 \*\*\*\*\*

**糾 正 案 復 文**

<p>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p> <p>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8</p> <p>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3</p> <p>四、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新聞局暨文化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p>	<p>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查處情形……………17</p> <p>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29</p> <p>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案查處情形……………36</p> <p>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p>
--	---

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  
重大案查處情形……………47

八、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  
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  
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等  
機制未予落實，形同虛設；毒品庫  
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  
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  
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顯見內控機  
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案查處情形…54

## 工作報導

一、102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57

二、102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58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3 月大事記……………64

\*\*\*\*\*  
**糾正案復文**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683 號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主旨：監察院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奉示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妥處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一案，復如說明，敬請鑒核。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55090 號

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一、復 鈞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1000105370 號函。

二、本案經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意見如下：

(一)法務部：查該部非「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之主管權責及執行機關，爰該部無意見。

(二)行政院主計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政府為鄉鎮市自治監督機關，爰依法應負自治監督權責。本案林邊鄉公所因誤解預算法規定，致其採取之作為，核有違失一節，除應請屏東縣政府督促該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對所轄鄉鎮公所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外，該處亦將於講習訓練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以避免嗣後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三)屏東縣政府：本案鄉公所因誤解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認為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6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68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及考量該所財源不足起見，遂對代表會採取斷電，自有疏失；又因預算審議所衍生各紛爭問題，嗣後鄉公所當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處理，適時與代表會溝通協調辦理，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長有指揮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之權責，故對於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發生紛爭時，應由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予以處理。本部及鈞院主計處基於自治事項及預算執行監督權責，除持續督促屏東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對所轄鄉鎮公所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外，並於講習訓練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024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答復貴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08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5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4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440 號

主旨：檢陳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地方制度法府會關係及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相關法令宣導、講習情形資料 1 份，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21351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08 號函辦理。

二、附件：

（一）本部：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地方制度法所會關係及預算審議與執行相關法令宣導情形表。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彙整表。

（三）屏東縣政府：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所會關係及經費動支相關案例講習資料。

部長 李鴻源

（附件 3 略）

附件 1 內政部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地方制度法所會關係及預算審議與執行相關法令宣導情形表

法令宣導研習會議	課程	參加對象	時間	備註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等人員	101.02.21	約 52 人
苗栗縣 101 年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業務座談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苗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等人員	101.03.02	約 72 人
桃園縣 101 年度第 1 季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等人員	101.03.15	約 52 人
花蓮縣 101 年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主席、副主席第 1 次議事業務研討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等人員	101.03.30	約 52 人
宜蘭縣 101 年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業務研討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等人員	101.04.02	約 48 人
彰化縣 101 年度代表政令宣導及縣外參訪活動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及秘書等人員	101.04.05	約 104 人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等人員	101.04.18	約 52 人
屏東縣 101 年度地方自治人員研習會	地方制度法關於地方府會關係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秘書、主計主任及代表會秘書等相關人員	101.04.24	約 132 人

附件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適合辦理 100 年林邊鄉監察案之相關法令宣導者）各班次彙總表

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期程	訓練期間起	訓練期間迄	課程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00 年高考主計實務訓練班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會計類科錄取人員	10	101.03.05	101.03.16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	已辦理
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 16 期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歲計業務科長，及遴選經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長推薦所屬機關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	2	101.03.26	101.03.27	縣（市）地方預算編製及預算執行規範	已辦理
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 26 期	1.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人員。 2.主計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者。 3.受基礎班訓練者，須結業滿 3 年後，始得參訓。	20	101.04.30	101.05.25	縣（市）政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宣導戰時預算轉換作業	已辦理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62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07.09	101.07.27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要點簡介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63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07.30	101.08.17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要點簡介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64 期（非主計轉主計）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09.10	101.09.28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要點簡介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65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10.15	101.11.02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要點簡介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66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11.05	101.11.23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要點簡介	
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67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11.26	101.12.14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要點簡介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441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請於 101 年下半年度結束後，將本案法令宣導與講習成果之續辦情形與結果函復貴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8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9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925 號

主旨：檢陳本部及各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制度法府會關係及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相關法令宣導、講習情形資料 1 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37307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86 號函辦理。
- 二、附件：
  - (一)本部及各縣政府：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地方制度法所會關係及預算審議與執行相關法令宣導情形表及相關資料。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彙整表。

部長 李鴻源

附件 1 內政部及各縣政府 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地方制度法所會關係及預算審議與執行相關法令宣導情形表

法令宣導研習會議	課程	參加對象	時間	備註
本部 101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	地方制度法個案研討、地方預算編審及執行、府會關係	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法制及業務相關之行政等主管或承辦人員	101.07.26~27 101.08.16~17 101.08.30~31 101.09.11~12	分北、中、南區共 4 梯次計約 430 人
新竹縣 101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等人員	101.09.07	約 52 人

法令宣導研習會議	課程	參加對象	時間	備註
嘉義縣 101 年度鄉（鎮、市）長暨民政人員會議	府際關係與所會關係	嘉義縣各鄉（鎮、市）長、民政人員及代表會秘書或組員等人員	101.09.13	約 67 人
臺東縣 101 年度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業務講習會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所會關係議事法令與實務	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組員及公所秘書、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主任等人員	101.09.26	約 128 人
澎湖縣 101 年度地方制度法所會關係及地方預算編審執行講習會	所會關係及地方預算編審議執行	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秘書（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承辦人員、主計人員及代表會秘書、組員	101.9.21	約 40 人
屏東縣 101 年度地方自治人員研習會	府會失和衍生預算爭議處理情形案例分析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或民政課長及代表會秘書等人員	101.09.28	約 66 人
連江縣 101 年度所會關係法令宣導及縣外參訪活動	從地制法所會關係規定談預算之審議及執行	連江縣各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代表及南竿鄉、莒光鄉鄉長	101.10.3	約 27 人

附件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及受邀擔任課程講座（適合辦理 100 年林邊鄉監察案之相關法令宣導者）各班次彙總表

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期程	訓練期間起	訓練期間迄	課程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00 年高考主計實務訓練班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會計類科錄取人員	10	101.03.05	101.03.16	地方預算之編審與執行	已辦理並提供課程講義在案
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 16 期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歲計業務科長，及遴選經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長推薦所屬機關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	2	101.03.26	101.03.27	縣（市）地方預算編製及預算執行規範	已辦理並提供課程講義在案



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 期程	訓練 期間起	訓練 期間迄	課程	截至目前 辦理情形
主計人員養成 訓練班會計第 26 期	1.實授薦任第 7 或第 8 職 等主管及非主管人員。 2.主計服務年資滿 3 年以 上者。 3.受基礎班訓練者，須結 業滿 3 年後，始得參訓。	20	101.04.30	101.05.25	縣（市）政 府預算之編 製與執行及 宣導戰時預 算轉換作業	已辦理並 提供課程 講義在案
主計人員基礎 訓練班第 62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 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 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07.09	101.07.27	地方預算之 編審與執行 要點簡介	已辦理
南投縣政府辦 理「101 年度 預算編製暨執 行作業研習」	南投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會 計人員暨代表會、各戶政 所、地政所兼辦會計人員 及縣府主計處人員。	1	101.07.06	101.07.06	地方預算編 製及執行規 範	已辦理
主計人員基礎 訓練班第 63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 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 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07.30	101.08.17	地方預算之 編審與執行 要點簡介	已辦理
主計人員基礎 訓練班第 64 期 （非主計轉主 計）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 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 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09.10	101.09.28	地方預算之 編審與執行 要點簡介	已辦理
主計人員基礎 訓練班第 65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 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 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10.15	101.11.02	地方預算之 編審與執行 要點簡介	已辦理
主計人員基礎 訓練班第 66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 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 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11.05	101.11.23	地方預算之 編審與執行 要點簡介	已辦理
主計人員基礎 訓練班第 67 期	最近 1 年內，經由考試分 發或首次由非主計機構轉 任之新進主計人員。	15	101.11.26	101.12.14	地方預算之 編審與執行 要點簡介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31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3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3913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1000013913 號

主旨：監察院以本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

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依法提案糾正，促請檢討改善乙案，業經本署檢討改進竣事，謹將結果，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8858 號函辦理。
- 二、按為提升醫療機構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本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均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專業審查，且凡經審查為醫療品質不符專業之認定者，健保局除不予支付其費用外，並將審查意見回饋醫院請其檢討改正，未來亦會定期提供資料予當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參處。
- 三、為促進醫院放射線之診療品質，並督導各醫院落實輻射防護相關規定，本署已特別在 100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之中，將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單列專章，分別訂有相關規範，其中即要求各受評鑑之醫院，對放射影像的各種檢查及治療應訂定運作規範，以確保其安全及病人的評估資訊正確，強化放射品質。
- 四、復為持續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並且輔導醫院對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積極進行改善，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除一般例行性之評鑑外，本署另亦訂有「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不定時」之追蹤輔導訪查執行方式，係每一年度自評鑑合格之醫院中，透過抽籤方式選

定當年度需接受實地訪查醫院，訪查內容則為醫院對於最近一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此外，醫院如於評鑑合格之效期內，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新聞之爭議案件，本署亦得通知醫院辦理「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又各受評醫院評鑑結果之意見表（內含評鑑委員對於受評醫院之建議改善事項），除了提供受評醫院作為自我改善之參考外，亦同時副知各醫院所屬地方衛生局及健保局業務組。

五、未來本署並將加強醫院評鑑關於放射診斷品質實地查核作業，如有發現醫院不符合該規定情事，均將列為日後之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由本署及各地方衛生局共同督導改善，以提升其醫療品質。

六、另在減少醫學影像檢查重複使用及浪費之部分，經查自從 93 年本署公布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以來，目前已有近 8 成之醫療院所參與此項計畫，94 至 99 年之間，申報件數及點數之成長趨勢雖有略緩，但成長率仍高，分析影響醫院使用其他院所醫療影像及報告之因素，除影像之品質欠佳外，尚有其他如醫療糾紛之疑慮、病患病情需要或不同部位之影像需求等等情事，亦須一併考量。對於病患基於病情變化所需要之再次檢查，則應尊重醫療專業判斷，以免損及病患權益。

署長 邱文達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495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確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72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2134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1000021344 號

主旨：監察院以本署並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檢附審核意見，促請確實說明相關疑義乙案，業經本署檢討如說明段，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1000103398 號函辦理。

二、審核意見之第一點回復如下：

(一)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牽涉到機器之性能及操作人員之操作使用。有關前者之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經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將電腦斷層掃描儀納入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並且進行相關管制檢查作業；有關後者則由本署依照「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範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相關之事項，並且藉由醫院評鑑強化醫療機構電腦斷層影像品質。

(二)又為提升醫療機構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本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亦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於抽審病例時，如發現有品質不符專業認定情形，立即回饋醫院不予支付費用，且亦會將資料提供當地之衛生局參處。

三、審核意見之第二點回復如下：

(一)經查醫院評鑑基準與本案有關者有：「2.8.9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2.8.10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2.8.11 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部門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三個項目（詳如附件），分別針對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所需儀器設備、操作及影像之品質，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例如：與檢查相關之設備，必須遵照功能維護要求，依照所訂定的程序，進行必要查驗、保

養、維修或校正等措施，以確保其運作正常；以及依照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品質需求，制訂適用影像品質品管政策及其程序。

(二)又該等項目於醫院設有放射診斷或者核子醫學儀器之設備者，均屬必評項目，爰此，如於實地評鑑之時，發現醫院有不符該等規定情事，均可藉由後續追蹤輔導訪查機制，由本署及轄區之衛生局共同督導改善，以提升其醫療品質。

(三)復為持續監督並輔導醫院對評鑑結果積極進行改善，除一般例行性之評鑑外，本署另亦訂有「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不定時」之追蹤輔導訪查執行方式，係每一年度自評鑑合格之醫院中，透過抽籤方式，選定當年度需接受實地訪查醫院，訪查內容則為醫院對於最近一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此外，醫院如於評鑑合格之效期內，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新聞之爭議案件，本署亦得通知醫院接受「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以督促其提升醫療品質。

署長 邱文達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92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等情，肇生

不當重複檢查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1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為提升醫療機構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如發現有品質不符專業認定情形，立即通知醫院不予支付費用，並函送資料供當地衛生局參處。
- 二、關於各縣市衛生局人員執法及專業能力，說明如下：
  - (一)依醫療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已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相關規定。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若違反上開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應依醫療法第 103 條及第 107 條規定裁處，同時請衛生局應確實依監察院函辦理，確保所轄人員之執法能力，對違規醫院予以合宜裁處或確實促其改善等作為。
  - (二)為增進各縣市衛生局處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不良案件之能力，本署已於「電腦斷層掃描儀輻射醫療

曝露品質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中定有教育訓練，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人員及相關醫事人員踴躍參加。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176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等情，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4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辦理情形

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查獲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不符專業認定案例及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交查之處辦情形：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1 年共函送 3 件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不符專業認定之案例至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辦，詳如下表：

表：電腦斷層掃描影像不良參處案件（101.1.11 至 101.12.31）

編號	縣市	健保局 函送件數	衛生局調查處分結果		
			醫院	日期（調查或處分）	相關公文
1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2	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01 年 5 月 9 日	101 年 5 月 18 日新縣衛醫 字第 1010006020 號函（附 件 1）
2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1	大東醫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高市衛 醫字第 10142372600 號函 （附件 2）
合計		3			

二、上述衛生局皆已派員或由放射專業委員前往實地查察，查察結果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衛生署亦將持續督導、追蹤。

附件 1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醫字第 1010006020 號

主旨：有關 貴局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100 年第 4 季電腦斷層掃描案件，經專業審查計 2 件影像品質不良乙案，本局查察情形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1 年 4 月 26 日健保桃字第 1013016953 號函。
- 二、該院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竹醫醫字第 1010002541 號函復本局辦理情形並副知 貴局。
- 三、本案業經本局實地查察情形：「該院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院內醫療審查小組會議討論，2 件影像品質不良案

件刻正依程序向 貴局申復中並已檢討作業流程提升影像清晰度；另查該院均定期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儀之維修、保養、校正、汰換作業並備有檢查紀錄」。

四、本局已將本案列入該院不定期督察項目，如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將依規處理。

局長 殷東成

附件 2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 10142372600 號

主旨：有關本轄「大東醫院」電腦斷層影像品質不良案，經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101 年 9 月 24 日健保高字第 101609457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院經 貴局 101 年第 1 季審查函知本局，其電腦斷層影像品質不良

，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特聘請具放射專業之委員協助前往該院進行審查，經現場抽查當日（12 月 17 日）電腦斷層影像品質良好，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該院之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結果，現場實測及書面審查結果合格，惟為確保該院電腦斷層影像品質之穩定性，已請該院針對委員建議提出評估改善情形函報本局備查，另將本案列入不定期追蹤輔導訪查，以保障病人就醫權益。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1041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管理「農藥製造」許可職責，任憑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又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1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洵有重大行政怠失一節：

（一）為加強農藥許可證之證照管理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除將依農藥管理相關法令，加強農藥製造、加工許可證展延案件之審查工作外，並將配合年度申請件數（每年約 700 餘件）、業者自主管理情形及產品類別等事項規劃實地抽查事宜，本（100）年度預計辦理 100 件，自本年 7 月迄今（9 月 15 日）已辦理 25 件許可證查核，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

（二）另，為強化農藥生產端之把關及農藥原體產品流向管制工作，農委會除將積極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數量，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之查核外，已於 8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業者召開會議研商，將加速推動出具販售證明、完善販賣管理系統及產品標示條碼化等措施，積極研修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開發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有效防堵類此不法情形再次發生。另為要求業者遵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解決 80% 鋅錳乃浦可溼性粉劑加工過程所遭遇問題，亦促請業者應確實標示為進口產品之分裝工廠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成品農藥委託加工事宜。

二、有關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相關人員難辭其咎一節：

- (一)為落實及強化農藥工廠之檢查工作，防檢局已規劃自明（101）年起將工廠檢查及其他應依法檢查事項，一併納入年度檢查計畫辦理，並將明確訂定相關檢查事項之管考指標，同時亦將積極督促或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農藥業者之檢查工作。至本年度部分，防檢局規劃針對每家農藥工廠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作業（共計 46 家），以積極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
- (二)另，針對下游業者販售產品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部分，經查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抽驗不合格之產品，均依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防檢局亦將持續積

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前揭工作；另對於生產品質未符合規定之業者，防檢局本年度將積極規劃舉辦品質輔導相關講習課程，藉以提升生產業者之品質管制能力。此外，對於一再生產不合格產品之業者，農委會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農藥許可證。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2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農藥製造」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又未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檢查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7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未能善盡「農藥製造」許可之把關職責，僅憑書面審查率爾准許展延效期，縱任多數業者長期違規抽換分裝國內外產品一節：

- (一)為加強農藥許可證之證照管理工作



，防檢局除依農藥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農藥製造、加工許可證展延案件之書面審查工作外，並配合強化許可證展延案件之實地查核作業，截至去（100）年 12 月底，原規劃執行 100 件農藥許可證之查核，實際執行完成 116 件。本（101）年度亦將規劃執行至少 100 件之查核工作。

(二)有關強化農藥生產端之把關及農藥原體產品管制工作部分：

- 1.防檢局已建置定期聯繫會報等相關機制，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依法落實農藥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等查核工作。
- 2.防檢局去年 8 月 23 日針對加速推動出具販售證明、完善販賣管理系統及產品標示條碼化等措施，經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業者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復於去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修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會議，針對本法第 29 條有關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事項，研議增訂「販賣農藥，應開立憑證」之規定部分達成初步共識，該規定研修方向將有助於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工作。
- 3.又為配合執行農藥產品流向之管制工作，防檢局早於 96 年底建置完成「農藥販賣及資訊管理系統」，並成立計畫陸續輔導近 500 家農藥業者完成裝置，本年度計畫預定再推廣輔導至少 50 家。
- 4.另，防檢局為推動農藥產品標示

條碼化措施，已於去年底陸續針對所有已核准登記之農藥產品完成條碼編號工作，並建置完成「農藥條碼管理系統」，同時於本年 1 月 20 日公告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農藥標示應加註農藥產品條碼（EAN-13 碼）之規定，對於規定實施前已上市之產品，將依本法規定於 6 個月內更換產品標示。

二、有關防檢局未能確依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檢查，規劃年度定期查核計畫竟然缺漏工廠檢查，核其疏於管控上游生產廠商，稽查下游販售業者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凸顯農藥管理措施有欠周延一節：

(一)為加強農藥工廠之檢查工作，防檢局去年規劃於年底前針對每家農藥工廠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作業（共計 46 家），實際稽查完成 62 家次（包括 41 家農藥工廠，其中 5 家未辦理檢查之原因為 3 家無農藥許可證；1 家廠房已荒廢；1 家已完全由其他工廠代工）。另，為落實及強化農藥工廠之檢查工作，該局規劃自本年度起將工廠檢查及其他應依法檢查事項，一併納入年度計畫辦理，並明確訂定相關檢查事項之管考指標，同時將積極督促或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農藥業者之檢查工作。

(二)針對下游業者販售產品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部分，經查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抽驗不合格之產品，均依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防檢局將持續透過定期

聯繫會報等機制，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前揭工作。此外，為有效提升農藥生產業者之品質管制能力，防檢局已於去年 12 月 13 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提升品管能力講習課程，將有助提升市售農藥產品品質。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0026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農藥製造」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又未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檢查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廣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73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藥製造」未能善盡管理職責之改善一節：

（一）為加強農藥許可證之證照管理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除依農藥管理相關法令，加強農藥製

造、加工許可證展延案件之書面審查工作外，並配合強化許可證展延案件之實地查核作業，101 年原規劃執行 100 件農藥許可證之查核，實際執行完成 103 件，初步檢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本（102）年度亦將配合擬展延之許可證，規劃執行 100 件之查核工作。

（二）針對強化農藥生產端之把關及農藥原體產品流向管制工作之具體辦理情形部分：

1.農委會防檢局已於 101 年 8 月及 11 月間所召開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農藥管理聯繫會報中及其他相關會議時，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落實農藥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等帳冊之查核工作。

2.為強化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工作，農委會防檢局前於 96 年底已建置完成「農藥販賣及資訊管理系統」，並成立計畫陸續輔導推廣農藥業者建置使用，101 年已輔導 50 家農藥業者裝設完成，截至 101 年底已累計輔導近 550 家完成裝設。另為配合前項工作之順利推動，亦配套推動農藥產品標示條碼化之措施，並於 101 年底陸續針對所有已核准登記之農藥產品，完成近 1 萬 2 千項條碼之編碼工作，同時並公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產之農藥產品，應於標示加註條碼之規定，此項措施將更有助於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作業。

3.此外，為加速推動產品流向之管

制工作，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針對販賣之農藥商品應出具販售證明部分，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業者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初步共識，為此農委會已於 101 年著手進行農藥管理法修法之相關法制作業，預計於本年底前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未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檢查之改善一節：

（一）為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工廠之檢查工作，農委會防檢局已於 101 年度之「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中，特別將工廠檢查及其他應依法檢查事項，一併明列納入計畫書中，並明定應針對實際生產現有之 45 家農藥工廠，每家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稽查作業。截至 101 年底實際執行結果，已完成 48 家次之稽查作業，對於檢查結果有輕微缺失者，已要求廠商立即改善。

（二）此外，為有效提升農藥生產業者之品質管制能力，農委防檢局亦於 101 年度成立「國內農藥試驗單位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與品質查核」計畫，並針對國內具有理化性實驗室之農藥廠商，辦理 2 場次之優良實驗室操作相關訓練課程，以強化農藥工廠對於產品之檢驗及品管能力，有效提升市售農藥品質。

（三）另，針對下游業者販售產品違規比率偏高卻未予回溯追查部分，經查 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 7 百餘家次；取

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計 8 件；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945 件，該年度計移送偽農藥 14 件；處以行政罰鍰之劣農藥 49 件，農委會防檢局亦透過定期之聯繫會報及其他等機制，持續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前揭工作。

三、此外，為強化打擊非法農藥工作，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1 月間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並由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聯合查緝小組，由農委會擔任幕僚單位，「查緝非法農藥」專案行動已於本年 1 月 1 日啟動，專案執行期間原則為期一年，並將視執行成效再予檢討。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新聞局暨文化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900304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

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具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相關說明暨改進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7 日 (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145 號及 99 年 5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099240029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 99 年 5 月 20 日新廣二字第 0990004814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廣二字第 0990004814 號

主旨：檢奉本局就監察院糾正「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研提之相關說明暨改進措施 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3 月 22 日院臺聞字第 0990015564 號函。

局長 江啟臣

行政院新聞局「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糾正案相關說明暨改進措施

違失事實一：

新聞局事前未能審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一廂情願，過於樂觀，以及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籌建督導小組選定

站台建置據點時，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因未先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方式，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均核有未當。

新聞局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 80 年開始，即由經濟部主責推動數位電視發展，惟因當時數位技術發展未臻成熟，相關家電產業及電視產業對數位化發展持觀望態度，消費者方面亦未具轉換數位電視意願，使得推動電視數位化成效未見明顯。90 年初期，因國際間發展數位電視之環境已然形成，我國無線電視產業亦積極配合數位化發展，推出多項數位電視傳輸系統及節目播映計畫，本局爰於 91 年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提出「數位娛樂計畫」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該項計畫原規劃以提供相對補助經費（即由政府與業界各出資一半）方式，與無線電視產業界共同辦理數位轉播站（改善站）的建置工程，加快我國數位廣播電視整體產業的發展速度，是以有計畫完成後，數位電波涵蓋率達 90% 之期望。

二、惟自 92 年起，由於媒體市場激烈競爭的結果，無線電視廣告收入逐年銳減，營收甚至出現赤字，但數位的基礎建設，必須投入大量資金作全盤之系統規劃與建置，因此在大型數位轉播站建置完成後，無線電視事業即轉以建置各自之數位後製設備及節目製作為主，改善站的建置則全由政府負擔。且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原編列

之預算屢遭立法院刪減之情況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使整體數位電波普及率未能達到原規劃預期。

三、數位轉播站及改善站之建置，以尋覓適當建站地點為最重要的基本要件之一。建站地點不適當，不但影響訊號傳輸品質，無法提供民眾清晰優質的電視畫面，除可能遭致民怨外，亦會因建站選擇不當，無法達到原設定的傳輸範圍及效果，而反遭浪費公帑之議。故本局辦理數位電視轉播、改善站建置，皆以最適當的地點為優先考量，並全力協調相關單位希望能取得建站同意。

四、本局於 91 年研提「數位娛樂計畫」係以當時類比電波之涵蓋範圍為設定達成指標之參考，惟隨數位電視傳輸技術發展日漸成熟，學界及業界對於「電波涵蓋率」之定義及計算方式始漸有不同見解。為此，本局原擬請公視就建置過程之實務經驗，研提對涵蓋率定義之建議，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視基金會及本局督建小組熟稔電波量測模式之委員共同開會研商。後因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業務自 99 年起已移交通傳會辦理，且交通部已於 98 年委託研究單位對於數位電波涵蓋率之定義進行研究，研商涵蓋率定義事則由該 2 單位主責辦理。

五、綜上，本局研擬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之初，規劃由政府及業者各出資一半，完整建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網絡，故訂定較具挑戰性之達成目標；後因產業環境改變，致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主因雖在於產業體質轉弱，惟本局未能在事前就計畫執行各面向研妥可能遭遇困難，導致原訂目標無法達成時未能立即有

效因應；轉播站及改善站建置地點的選擇，本局一向尊重土地使用或管理單位之權責，惟仍以取得最適當之建站地點為優先考量重點，致屢因協調建站用地而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確應深切反省檢討。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業務自 99 年起已移交通傳會辦理，本局將就前述各項執行未臻周延之處，及本局執行建站計畫所遇之困難及經驗，提供通傳會參考，以避免再蹈覆轍；未來本局執行其他計畫時，亦將本於前述檢討原則，積極防止類此情況再度發生。

違失事實二：

新聞局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另本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缺失，函請新聞局就相關缺失予以查復，然該局對於本案執行一再延宕之癥結，聲復情由又與事實多有出入，誠屬未當。

新聞局說明：

一、「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改善站」係建置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改善站，其設備規格訂定、發包採購及設備裝置工程極為繁複，建置時程至少需時 1 年，且近年時有建站地點取得困難或遇民眾抗爭事件，是以執行進度時有落後情形。本局除積極協調溝通，以取得最適當之建站地點為優先考量外，倘土地問題確實於短時間內無法獲得明確解決，本局即請公視立即評估改換建站地點之可行性。

二、本局係於各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公視基金會依據立法院通過之時間、預算額度，再重行依實際狀況調整計畫內容，使計畫執行有符合實際可行之明確段落時，始召開督導小組會議審視工

作執行進度。在執行過程中除遇更換建站地點等需諮詢督導小組確認之討論事項外，如屬行政協調、或採購程序事宜，考量逕由本局透過直接監督、協調各部會較更能有效解決問題，故有會議間隔較長之情形。

三、承前，本計畫執行因設備採購、等貨等作業程序較長，或因建站土地取得時遇阻礙，致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承示本局應積極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責任及提高計畫執行進度，本局除前述已辦理之相關作為，業飭令本計畫業管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未來積極改善：

(一)本計畫後續執行：本局執行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部分，目前僅於高雄壽山及花蓮舞鶴等 2 站尚未完工，為加強執行督導及使計畫順利執行，將嚴格督促公視基金會依既定進度施工，務須於 99 年底前完成所有建站工程。

(二)未來類此公共建設計畫之研提作業：將要求本局各業管單位未來倘再提類此計畫，除依例辦理各諮詢性會議、書面徵詢、政策研析等妥為撰擬計畫之依據，並應依計畫性質，預為評估成立專家小組審議計畫內容之必要性，且預先妥為規劃執行細部作業，俾提高計畫研提之專業性與完備性，使計畫執行過程更為順利。

違失事實三：

新聞局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肇致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台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達 40.86%，投入 12 億餘元的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確有不當。

新聞局說明：

一、為促進我國數位廣播電視整體產業的發展速度，本局除在 92 年開始執行「數位娛樂計畫」，以建置完整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網絡為優先外，並自 93 年起，即邀集包括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單位，開始積極思考推動數位電視發展的策略，研擬「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將促進數位電視接收端、傳輸端及內容端發展之配套及獎勵措施，皆納入法令規範，要求相關政府單位及產業通力合作，以貫徹政府推動數位電視發展之政策。

二、前述條例草案全文共 7 條，除各相關部會可本於權責，積極進行規劃者外，最主要的措施即在於調降數位電視的貨物稅，期以降低數位電視接收設備的單價。為了降低數位電視貨物稅，本局原希望能在一定期間內，暫時減免數位電視的貨物稅，但因租稅優惠的措施涉及國家財政收入，經過多次商討，仍決定以調降數位電視一半貨物稅的優惠措施為優先，日後再配合政府稅式檢討方案，逐步達成免貨物稅之目標。

三、該條例草案送進立法院待審後，本局雖即積極推動法案審議，惟立法院內對該條例草案的權責歸屬始終存有疑義，原排定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及 9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2 次審查會議，皆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宣告流會，故致該條例草案始終無法完成立法程序。

四、本局及其他相關單位近年來從法律、組織及政策等各個面向，積極尋求最具效能的輔導模式，同時在「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數位娛樂」、「創意影音」等 2 項計畫中，以及「

公共廣電發展計畫」中，對於數位電視的營運環境、資金來源、內容製作及人才培育等面向，全力給予民間業界最大的協助，希望能推動數位產業的整體發展，以達成我國數位電視的發展目標。本局辦理之輔導措施包括以下五面向：

(一)發射端－全力推動公共投資，增進數位基礎建設

- 1.自 92 年建設迄今，已完成建置 10 座轉播站，22 座改善站，俟 99 年底目前尚在施工的花蓮鶴站、高雄壽山站及澎湖西嶼站正式完工發射訊號後，電波涵蓋面積將達 17,971.84 平方公里，涵蓋人口數 18,883,774 人，涵蓋率達 83.5%。
- 2.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檢視「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計畫」，研議修正類比頻率收回時程，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關閉。

(二)接收端－持續推動數位機上盒家戶普及率

- 1.促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5 年元月 1 日起，分 3 年依電視機尺寸分別強制導入數位接收功能，至 97 年起，所有尺寸電視機均已內建或附加數位接收器。
- 2.促成通傳會研議補助低收入戶購置數位電視機上盒規劃案。

(三)內容端－推動優質數位電視內容之製播

自 95 年開始辦理「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迄 98 年底共補助 112 件、累計達 960 小時，涵蓋動畫、紀錄片、電視電影及連

續劇等類的優質節目。電視電影及連續劇等類節目在電視播出的平均收視率為 1.18，平均每部約 25.96 萬人收看，總累計有 415 萬人次收視，並成功行銷至大陸、日、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

(四)建立數位電視人才訓練機制

- 1.規劃辦理廣播電視數位創意影音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專業學程（工程、新聞、節目、業務、電影等 5 學程）、國際經驗交流研討會、學習成果展示會等訓練課程，培訓學員 140 人。
- 2.舉辦校園巡迴座談會，與北（實踐大學）、中（大葉大學）、南（南台技術學院）、東（東華大學、臺東大學）共 5 所大學資訊傳播相關科系結合，進行校園巡迴座談會，使在校學生瞭解數位電視及其應用發展，並將正確的數位電視觀念推廣至家庭，擴散認知效果。
- 3.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98 年度電視人才國外培訓案」，徵選出電視從業人員總計 30 人，分別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5 日赴美國馬里蘭州 MBS 培訓中心及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赴日本東京 NHK 放送研修中心進行 3 週之數位培訓課程，課程範圍包括 HDTV、數位節目，數位媒體概況及其他相關數位內容節目製作之先進觀念知識及實作技術及電視節目行銷推廣。

(五)數位電視概念宣導

本局於 92 至 95 年間，以具體展示、媒體節目宣導搭配研討會等方式，強化民眾對於數位電視的認知程度，極具成效。

五、綜前，「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雖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局與其他相關單位仍積極研議推動電視數位化之配套措施，未曾懈怠。惟在面對數位電視市場環境變化上，確有因應不足之處。有鑑於此，本局已於 98 年委託辦理「數位電視概念宣導規劃」委託研究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進行數位無線電視認知普及率、頻道滿意度、數位電視接受度及數位電視需求度等調查，並提供宣導規劃建議。99 年起，本局將依該項委託研究成果及建議，配合通傳會的無線電視類比頻道收回計畫，以積極的推廣策略，加強數位廣播電視概念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於數位電視功能及新服務的瞭解。在改善數位頻道節目重播率過高問題方面，本局除前述辦理多項節目補助案，鼓勵製播數位電視節目外，並自 99 年起規劃執行「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從產業的創製，生產以迄行銷，並在拓展國際市場及生產最優質之產品及服務方面，提供產業發展充足之財務、人才、法規、市場、行銷之支援。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刻正研議數位匯流方案，以全面性觀點，綜整廣電與電信媒體間數位匯流的契機，以顯現政府長久以來推動數位電視發展的綜效。

## 行政院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廣二字第 1000622067 號

主旨：檢送「100 年度推動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執行情形說明」1 份，請查照。

說明：依 大院 99 年 6 月 29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52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推動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執行情形說明

本局自 92 年度起配合「挑戰 2008 國發計畫」執行「數位娛樂計畫」，從建置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宣導數位概念、輔導製播數位節目到培育數位媒體人才，多管齊下，建立數位化影視環境，並融合人文精神，提升我國整體影視產業之品質，進而推動國際行銷。目前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系統已完成全國 10 座主發射站及 24 座改善站建置工程，依據公視量測數據，人口涵蓋百分比已提升至 85.28%，全國大多數地區均可清楚收視標準畫質的數位電視節目。

本（100）年度主要工作重點，首在配合無線電視類比頻率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全面關閉，加強宣導數位轉換訊息及持續鼓勵電視產業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同時配合行政院「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執行多項推動措施。

茲將本局本（100）年度推動數位電視（含高畫質電視）發展執行工作分述如下：

### 一、傳輸系統的建置

（一）標準畫質：本年 6 月花蓮舞鶴站完工並發射訊號，本局自 92 年起建置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即全數完成，共計建置 10 座轉播站，24 座改善站，依據公視量測數據，電波涵蓋面積達 17,971.84 平方公里，涵蓋人口數 18,883,774 人，涵蓋率達 83.5%。



## (二)高畫質：

1. 本局 95 年起，捐贈公視基金會執行「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與高畫質頻道建置計畫」（公廣計畫），公視自 97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北部及南部地區第一階段 6 個轉播站的建置，並自 97 年 5 月 15 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開始試播高畫質節目內容。第 2 階段中部地區的 3 個轉播站則於 99 年 2 月起著手建置，於本年 5 月完成驗收，6 月初開始播出，總計共建置 9 站，依據公視量測數據，目前高畫質數位電波涵蓋率已達 87.03%，涵蓋人口數達 1,968 萬人。
2. 為使全國民眾均得收視高畫質電視節目，本局規劃補足東部（宜蘭、花蓮、臺東）3 座轉播站高畫質發射設備，經與通傳會協商，決議由本局捐贈公視建置，預計明（101）年 5 月完工。

## 二、優質數位電視內容的製播

- (一) 本局為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鼓勵業界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健全發展，自 95 年起每年挹注約新臺幣 1.5 至 2 億元資金，輔導業者製作具有創意之優質電視節目，截至 100 年度，累計補助 169 個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其中 101 部節目已完成製播），共計 1,532 小時，補助總金額為 9.66 億元。其中，如「小太陽」（動畫類）、「台灣溪遊記」（紀錄片類）、「不能沒有你」（電視電影類）、「就想賴著你」、「天平

上的馬爾濟斯」（連續劇類）等不同類型獲補助節目均頗獲好評，尤以「不能沒有你」、「愛的發聲練習」、「爸，您好嗎！」、「父後七日」等電視電影類節目，皆陸續搬上電影大銀幕院線播出，均獲得不錯的迴響，足證小成本也可拍製出膾炙人口的好節目，同時促進影視產業之發展。

- (二) 本局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約新臺幣 5 億元，將全力輔導國內電視產業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引發國內電視節目產製潛力，扶植兼具國內市場銷售力，以帶動更多節目的產製。

- (三) 協助無線電視台取得 2012 年倫敦奧運轉播權，期民眾可經由相關數位電視機上盒，自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 IPTV（網路電視）以高畫質品質收看倫敦奧運之精彩賽事。

## 三、數位電視概念的宣導

無線電視類比頻率已確定於明（101）年 6 月 30 日全面關閉，7 月 1 日起啟動全面數位化。因回收類比頻率屬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目前已規劃調整類比收回時程，以分梯次降低功率漸進方式，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關閉工作，本局主責配合進行數位電視概念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民眾對於數位電視的認知，加速數位電視的普及推展，使民眾順利轉換收視數位無線電視。100 年度數位宣導規劃執行重點包括：

- (一) 運用電子、戶外及網路等媒體，創造「類比轉換數位」的話題，將類比頻率即將收回的訊息藉由媒體通路擴散，並創造對數位電視服務的

共鳴，繼而吸引民眾付諸行動增購數位設備。

(二)藉由與民眾生活最接近的電器行、3C 產品賣場等管道，設置民眾數位轉換服務站，向民眾解釋數位轉換的相關疑問。

(三)組成數位電視宣導團隊，分至各縣

市偏遠地區進行數位電視宣導活動。

(四)架設數位轉換網站，提供民眾便利的訊息查閱管道。

為達成前開宣導目的，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自 8 月中旬起，陸續展開宣導服務規劃。本年度至 11 月 10 日前已執行之宣導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日期	內容
造勢宣導活動	6/12	在臺中國立美術館舉辦 HiHD 高畫質無線數位電視頻道中部地區試播啟動活動，總統及吳院長並於活動當日宣示，101 年為臺灣的高畫質電視元年。
	9/8-9/11	配合 2011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展覽，設置數位轉換主題館。
	9/17	「數位無線電視推廣宣傳造勢活動」起跑典禮。
	10/15	臺中一中商圈宣導造勢活動。
	10/23	高雄城市光廊宣導造勢活動。
文宣品製作		1.logo、標語及主視覺。 2.印製宣傳摺頁 5 萬份，已發送至全省各 3C 賣場供民眾索取。
媒體宣傳	7/21-7/26	局長及王處長陸續接受佳音廣播電台、正聲廣播電台等全國各地共計 14 家廣播電台專訪，說明政府數位轉換之政策。
	10/31	製作 10 秒及 30 秒電視宣導短片兩支，10 月 31 日起於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播放。
	10/27	製作 30 秒廣播宣導帶兩支，10 月 27 日起於全國大、中、小功率廣播電視播放。
	10/31-11/6	於聯合報影音新聞網播放電視宣導短片，預計曝光共 60 萬次。
	9/1	1.製作網路 banner 連結至大型社群或入口網站。 9~10 月：facebook；11 月起於 google 網頁刊登。 2.11 月 10 日起於 YouTube 網頁，民眾點選具公播權之影片播放前，先看到本局 10 秒宣導短片。 3.30 秒宣導短片上傳 YouTube 播放。
數位轉換服務站	8/17 起	全國電子、大同、燦坤、順發、大潤發、愛買等大賣場已完成數位轉換教育訓練，全國計 1,000 家的分店已設有數位宣導服務商店，民眾可以在店內詢問到數位轉換的相關問題。

工作項目	日期	內容
	10 月起	10 月中旬已與電器公會接觸，洽談全國近千家的電器行加入數位宣導服務商店網絡，預計 11 月底前可完成教育訓練，目前已有 5 家大型連鎖電器行加入宣導服務商店。
數位宣導偏鄉服務團隊	9/3 起	已赴馬祖、臺東、金門、臺南、桃園、南投等地區辦理偏鄉宣導。
協調 3C 賣場定頻播放公視 HiHD 頻道節目	10 月下旬	1.10 月 14 日邀集全園電子等 3C 賣場召開「賣場定頻播放公視 HiHD 頻道節目」協調會，各賣場原則同意於各分店提供至少一台電視機，以單純開機方式播送公視 HiHD 頻道節目。目前已有家樂福、全國、燦坤等賣場播放 HiHD 節目。 2.本局已製作歷年獲補助高畫質節目片花上傳，供賣場下載播放。
LED 電子看板播放	7-8 月 11-12 月	運用全國性及地區性廣播、設置於全島各地的 LED 及 LCD 等通路，強力播送數位電視概念及轉換訊息，共計播出 1,216 次。10 月中旬起至 12 月底進行第 2 階段訊息播放。
LCD 電子螢幕	11 月	於全國 19 個 LCD 螢幕播放電視宣導短片。

本年 12 月起，將再擴增電影院、捷運站燈箱及公車車體廣告等其他媒體通路，並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運用市府的媒體平台，以擴大宣傳廣度。本局後續並將持續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辦理宣導。

明年的數位轉換以無線電視為主，故不致影響有線電視收視戶的收視權益，但單純收視無線電視節目的民眾倘未能在轉換前安裝數位機上盒或換購內建接收設備的數位電視機，明年 6 月 30 日之後，將無法收視電視節目，是以將數位轉換訊息明確告知民眾，至為重要。本局規劃 101 年度數位宣導執行重點包括：

(一)整合行政資源，包括地方政府、鄉、里、鄰等戶政系統等，協助舉辦說明會並將數位轉換訊息確實傳遞至家戶。

(二)充分利用小眾媒體，如社區報紙、

地區性廣播等，傳散數位轉換訊息，加深民眾認知。

(三)持續使用大眾媒體，如電視、戶外 LCD、LED 牆面等，擴大數位轉換訊息觸達範圍。

(四)持續與 3C 賣場或百貨商場合作設置數位轉換服務商店，協助民眾解決設備安裝等問題。數位電視展示點無人說明及維護之缺點。

(五)透過電器公會持續對水電行進行教育訓練，從最深入民眾生活的地方，提供民眾最便利的諮詢管道。

#### 結語

電視數位化為產業發展必然趨勢，各國政府紛紛投入龐大的資源，推動數位電視的創新與發展；我國已確定 101 年 6 月 30 日將關閉無線電視類比頻率，7 月 1 日起，無線電視將全面改以數位方式接收，政府有責任及義務告知民眾數位轉換相關訊息，提醒民眾

作好收視轉換準備。

本局主責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業務，自類比頻率關閉期程確立後，即積極研議推動電視數位化之配套措施。在數位概念宣導方面，除運用大眾媒體宣知數位轉換訊息，並製作說明摺頁加強民眾對數位電視的認識，另舉辦多場次與民眾面對面的說明會，以「親身傳播」的概念，深入瞭解民眾對數位電視的需求、期望與疑問，期 101 年無線電視數位化順利轉換。在輔導產業製作數位節目內容方面，本局積極爭取倍增之預算額度，擴大輔導國內電視產業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的強度，使民眾在無線電視數位化後，能收視到更多樣化且精緻優質的節目內容。另，本局更主動承擔補足東部地區高畫質電視轉播站建置的責任，積極協調公視基金會協助完成任務，保障全國民眾收視高畫質電視節目的權利。綜前，本局本年度在輔導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發展上，積極盡責，未曾懈怠，各項作為與執行情形已臚陳如上，敬請 大院鑒督。

##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21000783 號

主旨：檢呈「101 年度推動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執行情形說明」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 1 月 8 日局視（輔）字第 102100056 號函轉致 大院 102 年 1 月 3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04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文化部 101 年度推動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執

行情形說明

前行政院新聞局自 92 年度起配合「挑戰 2008 國發計畫」執行「數位娛樂計畫」，從建置數位無線電視轉播站、宣導數位概念、輔導製播數位節目到培育數位媒體人才，多管齊下，建立數位化影視環境，並融合人文精神，提升我國整體影視產業之品質，進而推動國際行銷。目前數位無線電視傳輸系統已完成全國 10 座主發射站及 24 座改善站建置工程，依據公視量測數據，人口涵蓋百分比已提升至 85.28%，全國大多數地區均可清楚收視標準畫質的數位電視節目。

101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首在配合無線電視類比頻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全面關閉，加強宣導數位轉換訊息及持續鼓勵電視產業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同時配合行政院「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執行多項推動措施。

茲將本部 101 年度推動數位電視（含高畫質電視）發展執行工作分述如下：

### 一、傳輸系統的建置

（一）標準畫質：100 年 6 月花蓮舞鶴站完工並發射訊號，前行政院新聞局自 92 年起建置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即全數完成，共計建置 10 座轉播站，24 座改善站，依據公視量測數據，電波涵蓋面積達 1 萬 9,456.17 平方公里，涵蓋人口數 1,928 萬 6,840 人，涵蓋率達 85.28%。

### （二）高畫質：

1. 前行政院新聞局自 95 年起，捐贈公視基金會執行「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與高畫質頻道建置計畫」（公廣計畫），公視自 97 年 3 月起陸續完成第一階段北部及

南部地區 6 個轉播站的建置（99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中部地區 3 個轉播站（100 年 5 月完成）、第三階段東部 3 個轉播站（101 年 5 月完成），使高畫質電視訊號可普及東部地區並強化全國高畫質電視訊號覆蓋率。

2. 依據公視量測數據，目前高畫質數位電波涵蓋率已達 91.64%，涵蓋人口數達 2,072 萬人。

## 二、優質數位電視內容的製播

（一）前行政院新聞局為輔導數位電視節目製作，鼓勵業界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健全發展，自 95 年起每年挹注約新臺幣 1.5 至 2 億元資金，輔導業者製作具有創意之優質電視節目，截至 101 年度，已補助 222 件企劃案，總補助金額達 13 億 9,966 萬元，節目總長度達 2,226 小時。像是入圍 101 年度金鐘獎的「我可能不會愛你」、「愛·回來」、「生命花園」；在金馬獎及國際影展中得獎的「不能沒有你」、「父後七日」；及播出時極受歡迎的「醉後決定愛上你」、「愛在桐花紛飛時」、「就想賴著你」等都是獲補助播出的片子，且獲得不錯的迴響，足證低成本也可拍製出膾炙人口的好節目，同時促進影視產業之發展。

（二）未來本部對於高畫質節目補助類型更加多樣化，除偶像劇外，更將涵蓋傳統戲劇、城市行銷等不同類型的戲劇節目，透過不同類型高畫質戲劇節目，讓觀眾能夠在不同類型節目中，同樣體驗到高畫質所呈現

的精細質感。

（三）行政院訂定 2012 年為「高畫質電視元年」，除了各項硬體設施必須完成建置，節目內容必須充實外，更希望藉由 10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之倫敦奧運賽事轉播時機，促成民眾收視高畫質電視的動機。前行政院新聞局協助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以下簡稱電視學會）取得奧運轉播權，授權範圍包含無線、衛星及類比有線電視平台，民眾可以透過多元管道，收視到各平台所轉播的奧運賽事，達成以高畫質電視訊號收視倫敦奧運之政策目的。

## 三、數位電視概念的宣導

為讓全民共同見證我國無線電視進入數位新紀元，101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整全面關閉，並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舉辦「數位無線精彩無限－展望無線電視數位新紀元」活動在行政院長陳冲、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蘇○○、前政務委員張○○和交通部部長毛○○、本部許○○次長共同啟動下，正式關閉已使用 50 年的無線電視類比頻率。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收上開類比頻率前、後，前行政院新聞局、本部主責配合進行數位電視概念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民眾對於數位電視的認知，加速數位電視的普及推展，使民眾順利轉換收視數位無線電視。101 年度數位宣導已執行重點包括：

（一）整合行政資源，包括地方政府、鄉、里、鄰等戶政系統等，協助舉辦說明會並將數位轉換訊息確實傳遞至家戶。

（二）充分利用小眾媒體，如社區報紙、

地區性廣播等，傳播數位轉換訊息，加深民眾認知。

(三)持續使用大眾媒體，如電視、戶外 LCD、LED 牆面等，擴大數位轉換訊息觸達範圍。

(四)持續與 3C 賣場或百貨商場合作設置數位轉換服務商店，協助民眾解決設備安裝等問題及數位電視展示

點無人說明與維護之缺點。

(五)透過電器公會持續對水電行進行教育訓練，從最深入民眾生活的地方，提供民眾最便利的諮詢管道。

為達成前開宣導目的，前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陸續展開宣導服務。101 年度已執行之宣導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日期	內容
造勢宣導活動	4/26	配合各地區類比訊號關閉，在苗栗縣玉清宮舉辦中區的無線類比訊號關閉造勢宣導活動。
	5/12	配合各地區類比訊號關閉，在宜蘭縣羅東中山公園舉辦東區的無線類比訊號關閉造勢宣導活動。
	5/19	配合各地區類比訊號關閉，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南區的無線類比訊號關閉造勢宣導活動。
	6/16	配合各地區類比訊號關閉，在淡水捷運站第九廣場舉辦北區的無線類比訊號關閉造勢宣導活動。
文宣品發放	全年	增列里辦公室及各縣市電器公會作為發放地點，實際發放摺頁 1 萬 80 份及贈品 2 萬 1,000 份完成。
宣導短片託播平臺	4/20-6/30	委託 24 個電視頻道、在雅虎網站、10 個廣播頻道及在 781 棟大樓電梯及 15 個商圈點位以廣告方式公開播放完成。
服務站人員訓練及宣導團隊服務執行	2/24-9/30	在北、中、南、東區分別辦理 30 場數位轉換服務訓練完成。
	2/5-7/28	分別在新竹縣新埔鎮等 12 個地點辦理數位電視宣導活動完成。
獨居長者訪視	全年	於各偏鄉宣導之際，探視獨居老人之數位無線電視接收狀況，給予安裝之協助完成。
無線電視畫面倒數	3/23 起	利用無線電視台頻道畫面，以 10 分鐘 1 個檔次，每日出現 144 次，提醒民眾數位轉換已進入倒數計時。
簡訊發放	配合各區關閉時程	依北、中、南、東區類比回收時程規劃 4 區簡訊內容後，再依內政部戶政司 99 年底統計各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且依所委託之電信平台所提供之名單，年齡限制於 20 至 65 歲，平均發放簡訊至全國各縣市共 100 萬人次完成。

工作項目	日期	內容
媒體增值宣傳服務	3/23-6/30	101 年 3 月 23 日數位無線電視轉換倒數 100 天記者會、101 年 4 月 9 日數位無線電視回 CALL 送好禮記者會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之無限電視無限精彩記者會等活動舉辦之際，均由該會主動邀約、聯絡並提供新聞稿等事宜。
依約交付成果	12/15	該會依契約書第 8 條規定交付成果如下： 1.活動之錄影母檔、活動剪報、網路新聞剪報、電視畫面截取、活動之照片檔、夾報設計電子檔、文宣品電子檔、書面授權文件—公播權認證書、公共意外安全保險證明、本案成果報告檔。 2.電視宣導短片 4 支 Digital Betacam、電視宣導短片 2 份 WMA 影音光碟片、電視宣導短片送達證明、廣播宣導帶及其送達證明。 3.電視短片監播報告、活動增值服務側錄檔、廣播電台廣告播出證明、宣導短片廣告效果事後評估。 4.廣播、電視媒體宣播部分之效益分析。 5.網路刊播證明各 2 份、網路廣告之宣導文宣設計稿各 2 份及網路效益評估。

### 結語

前行政院新聞局主責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業務，自類比頻率關閉期程確立後，即積極研議推動電視數位化之配套措施。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改造後，由本部接續辦理數位概念宣導業務，運用大眾媒體宣知數位轉換訊息，並製作說明摺頁加強民眾對數位電視的認識，另舉辦多場次與民眾面對面的說明會，消除民眾疑惑、作好收視轉換準備，另，為保障全國民眾收視高畫質電視節目的權利，主動補足東部地區高畫質電視轉播站的建置，使無線電視數位化得以在 101 年 6 月 30 日順利轉換完成。

在輔導產業製作數位節目內容方面，本部亦將繼續積極爭取擴大輔導國內電視產業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所需的預算額度，使民眾在上開無線電視數位化後，能收視到更多樣化且精緻優質的節目內容。

101 年 6 月 30 日已順利完成關閉類比頻率之工作，未來政府將推動有線電視於 2014 年完成數位化進程，本部目前配合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與經濟部工業局等部會協同辦理「豐富電視節目內容」、「統合資源推動影視振興」、「建構數位媒體中心」等分項任務，將建置我國完整數位化環境。綜前，本部 101 年度在輔導無線電視產業數位化發展上，積極盡責，未曾懈怠，各項作為與執行情形已臚陳如上，敬請 大院鑒督。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

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08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

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督導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2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本院體育委員會督導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本案本院體育委員會督導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糾正事實與理由摘要	檢討改善與處理情形
<p>一、計畫主辦機關－永靖鄉公所部分：</p> <p>(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核有怠失。</p> <p>(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p>	<p>一、有關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乙節，永靖鄉公所確有疏失，相關人員已懲處在案（附件 1）；另建築師相關違法部分，業經該公所 100 年 11 月 4 日永鄉建字第 1000016548 號函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審議委員會查處（附件 2）及 100 年 11 月 29 日永鄉民字第 1000017587 號函知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將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附件 3）。</p> <p>二、有關永靖鄉公所於 92 年 5 月 29 日提報之「永靖鄉興建標準棒球場工程計畫書」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乙節，究其原因係承辦之相關人員未諳主計法規定，又因本府函請提報計畫之時間窘迫（彰化縣政府 92 年 5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0920097566 號函請該公所於 92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相關興建企劃書，該所同月 29 日提報），致計畫內容尚有未周；該公所除補辦用地編定變更，同時於開發計畫書中補充營運計畫外，並於 100 年起積極辦理活化事宜，編列年度維護管理預算（附件 4），委託員林鎮體育會慢</p>



糾正事實與理由摘要	檢討改善與處理情形
<p>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迄今仍未開放使用，核有怠失。</p> <p>二、計畫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部分：</p> <p>(一)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顯有疏失。</p>	<p>速壘球委員會管理經營；於 100 年 11 月 6 日舉行「建國 100 年彰化縣縣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暨永靖鄉簡易棒球場活化啟用活動」（附件 5）。此外，提供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棒球隊訓練之用，以落實該場地比賽及訓練之功能。</p> <p>三、有關場地活化經費，本府補助永靖鄉公所相關經費計實支 306 萬 1,929 元，包括：</p> <p>(一)電纜修復經費 18 萬 6,900 元辦理電纜修復與電力申請作業，公所結算請款金額 16 萬 1,429 元。</p> <p>(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閒置活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30 萬元，公所決標金額 11 萬 2,500 元。</p> <p>(三)「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閒置活化工程」工程款 450 萬元，公所決標金額 278 萬 8,000 元。</p> <p>四、本府與永靖鄉公所依實際需求擷節開支，並依列管期程完成活化，原工程施工未盡完善項目，將由該公所與廠商進行後續訴訟時一併求償。</p> <p>一、本府檢視永靖鄉公所於 95 府建管建字第 246940 號建造執照申請資料，建築師所附申請圖說中，並無將護網位置或相關設施超出基地範圍，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於建照核准公文皆會加註「開工前應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界鑑定」，經永靖鄉公所說明，本案於開工前確有鑑界，且已發現護網施工位置將超出基地範圍，但承（監）造人仍繼續施工造成越界，實有故意之嫌。</p> <p>三、本案建照圖說係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無明顯將護網位置超出基地範圍，本府審查人員並無疏失。為避免發生越界，本府建照核准時已告知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承（監）造人在已知悉護網位置超出基地範圍情形下，仍執意施工造成越界，已非本府疏於建照審查之責。</p> <p>四、為避免類似前開事件再度發生，本府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加強本府及建築師公會審查品質，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召開建築執照審查研討會議，訂定相關審查標準流程及應注意事項，期能將建築師圖說不全或不明之處，於審查時一併改善完成。本府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與建築師</p>

糾正事實與理由摘要	檢討改善與處理情形
<p>(二)彰化縣政府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p>	<p>公會召開研討會議，研議建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及審查檢視表（附件 6）。</p> <p>(二)提高建照抽查比率，在目前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審查原則下，建照核准後之抽查比率約 10%，為避免因少數建築師設計疏失造成損害，本府將提高抽查比率為 20%以上，且明訂重大公共工程應列為必抽案件。</p> <p>(三)類似本案已明知越界卻執意施工者，本府將移送懲戒委員會追究承造人及監造建築師相關責任。</p> <p>一、有關本府未本於彰化縣國民體育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乙節，本府相關作為及改善情形如下：</p> <p>(一)本府分別於 93 年 7 月 12 日、7 月 27 日及 9 月 7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永靖鄉簡易標準棒球場工程計畫」諮詢會議計 3 次（附件 7），協助永靖鄉公所審查本案基本設計、預算書圖暨設計圖說。</p> <p>(二)工程興建督導：前開工程於 95 年 5 月 30 日開工，96 年 9 月 13 日竣工，施工期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 95 年 10 月 23 日、96 年 3 月 12 日及 96 年 9 月 5 日至現場督導查核。相關缺失改善情形經永靖鄉公所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2 日、96 年 5 月 31 日及 96 年 10 月 5 日函復，本府並於 95 年 12 月 13 日、96 年 6 月 5 日及 96 年 10 月 11 日予以備查（附件 8）。</p> <p>(三)活化工程：本府 100 年 2 月至 8 月每月召開活化進度列管會議，目前活化最新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纜線修復工程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申報竣工，5 月 26 日辦理驗收（附件 9），並於 6 月 17 日完成送掛錶作業。</li> <li>2.活化整建工程已於 100 年 9 月 8 日竣工（附件 10）。</li> <li>3.已輔導永靖鄉公所擬訂委託管理契約，該公所與員林鎮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簽訂契約（附件 11），由該委員會進行後續場地維護及營運事宜。</li> <li>4.於 100 年 11 月 6 日辦理「建國 100 年縣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暨永靖棒球場啟用典禮」活動，縣長盃比賽</li> </ol>

糾正事實與理由摘要	檢討改善與處理情形
	<p>自 11 月 6 日至 27 日止每逢週日辦理，並已圓滿辦理完畢（附件 12）。</p> <p>5.永靖鄉公所已訂定「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活化運用 2 年計畫」（附件 13），子計畫內容包括：</p> <p>(1)彰化縣棒球選手集訓基地設備充實計畫。</p> <p>(2)彰化縣國中小棒球選手扎根培訓計畫。</p> <p>(3)彰化縣棒球、壘球運動賽事補助計畫。</p> <p>(4)彰化縣永靖鄉體育活動及社團推展計畫。</p> <p>(5)彰化縣國中小體育班棒球夏令營計畫。</p> <p>二、永靖鄉棒球場活化後之使用概分為比賽及訓練 2 種，現有永靖國中申請全年每星期一、二、四、五，進駐使用及訓練。另有永靖高工於全年每星期三進駐教學與訓練，同時球場另開放全年每星期六，提供鄉內球隊及社區居民有興趣組隊者使用，場地使用時間分配一覽表（附件 14）。另有關年度辦理比賽活動事宜，均由員林鎮慢速壘球委員會規劃，預計每年辦理縣長盃、鄉長盃、體育會理事長盃、總統盃、企業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比賽（101 年比賽活動一覽表及相關企劃書，詳附件 15）。</p> <p>三、為確實考核公有體育場館營運情形，本府業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00315299 號函發布「彰化縣縣轄公有體育場館訪視實施要點」（附件 16），依該要點每年辦理考核督訪作業，以提升場館營運績效。</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163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5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5 月 9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75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情形檢討改進情形表一份（如附件），請 鑒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10007503 號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26676 號函。

主旨：檢陳本會審查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

主任委員 戴遐齡

本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表

	辦理情形
一、計畫提報申請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本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如附件 1），明定申請計畫應備齊文件。 (二)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時，先依作業要點進行審核，並確實填具「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審核表」，確認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須符合得興建運動設施之規定（如附件 2）。
二、審查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送計畫書，審核確認基地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符合得興建運動設施，未符合規定者，未予補助（如附件 3）。
三、工程查核	本會每月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追蹤工程查核缺失，並將改善情形函送本會（如附件 4）。
四、場館營運督訪	(一)本會於 101 年 2 月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如附件 5），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本會成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考核小組，並責成縣市政府成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小組辦理督訪事宜。 2.本會考核小組及地方政府督訪小組每年應至少分別就五分之一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辦理訪視。 3.地方政府督訪小組每半年至少辦理訪視 1 次，並於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將訪視紀錄及相關輔導改善資料函報本會備查。 4.前開督訪辦理情形，將作為本會下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經費補助之參考，未辦理訪視或訪視紀錄未函報者，本會暫不受理補助申請。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10009039 號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 101 年度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預定行程表（如附件 6），彰化縣政府預定於 5 月中旬辦理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營運管理督訪（如

	辦理情形
	<p>附件 7)。</p> <p>(三)本會 101 年度業辦理苗栗縣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 (附件 8)，另於 4 月 24 日辦理金門縣運動場館營運督訪 (如附件 9)。</p>
<p>五、閒置場館活化推動情形</p>	<p>(一)本會定期召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檢討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以解決困難。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 (如附件 10)。</p> <p>(二)針對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閒置乙案，為確保其營運使用，本會將持續追蹤至確實達成相關活化之量化標準 (如附件 11)，並督導永靖鄉公所將每月執行情形填報於工程會閒置設施系統 (如附件 12)，且於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報告。</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45757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縣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1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4628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10046286 號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及管理維護工作及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一案，檢陳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統計資料一份 (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101 年 7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8074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戴遐齡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 一、「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已完工，並開放使用：
  - (一)該場地業於 100 年 11 月 6 日正式啟用，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於每星期一至五進駐使用及訓練，每星期六提供鄉內球隊及社區居民有興趣組隊者使用 (如附件 1)。另 101

年度規劃辦理比賽活動如附件 2。

(二)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提出申請解除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報告書(附件 3)，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現場勘查，認定該場地現已全年開放訓練及辦理比賽，且場地使用率亦符合活化標準，工程會爰於 101 年 9 月 7 日解除列管(附件 4)。

二、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體委會確實依規定落實審查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體委會業函請地方政府提送 101 年度申請計畫時，應先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確實填具「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審核表」，並確認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須符合得興建運動設施之規定(如附件 5)。對於未符合規定者，均不予補助。以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申請案件初審為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未符者，均未獲補助(如附件 6)。

三、確實就施工查核缺失辦理後續追蹤管考，並針對完工案件辦理營運督訪，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施工查核缺失辦理後續追蹤管考部分，體委會於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時，請縣市政府確實追蹤工程查核缺失改善至體委會核備，並於查核缺失完全改善後，再辦理工程驗收事宜(附件 7)。

(二)為重視地方公立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體委會於 101 年 2 月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如附件 8)。體委會考核小組於 101 年度業辦理苗栗縣、金門縣、臺南市及南投縣等 4 縣市運動場館營運督訪(如附件 9)。另體委會依前開計畫責成地方政府成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小組辦理督訪事宜，101 年度已辦理 59 場次督訪事宜(如附件 10)，前開督訪辦理情形，將作為教育部 102 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經費補助之評量，未辦理訪視或訪視紀錄未函報者，教育部暫不受理申請補助。

(三)另體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辦運動場館督訪講習會(如附件 11)，藉由運動場館督訪講習會及專家學者之指導，加強地方運動場館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並透過運動場館營運督訪機制，逐步提升國內公立運動場館使用效益及場館與營運服務品質。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

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030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改善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2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2 月 21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02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02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

報；本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謹會商內政部研提處理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1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1535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乙案，交通部、內政部研提改善處理情形說明。

壹、航警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處理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擅闖管制區事件，卻以其精神狀況不穩為託詞，恣意規避「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通報程序；高雄國際航空站未即時主動通報上級機關，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一、交通部改善說明：

為強化非法干擾事件之通報機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改善措施如下：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未主動通報上級機關，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部分，高雄國際航空站已訂定程序並要求所屬人員，遇有非法干擾

事件發生時，將循通報體系，上班時間通報民航局空運組，非上班時間通報民航局值日官室，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二)民航局亦修正「非法干擾行為意外事件通報機制」，函文要求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包含高雄國際航空站）及函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發生非法干擾行為之情事時，應立即依該通報機制通報民航局，以強化督導及管理機制。

二、內政部改善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對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未依法定通報程序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業依規定辦理懲處如下：

- 1.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隊長楊○○誤判案情，未依規定程序通（陳）報，執行公務不力，申誡二次。
- 2.航警局高雄分局分局長邱○○，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申誡一次。

- (二)航警局為落實「非法干擾行為」法定通報程序，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航警檢字第 1000036849 號函發所屬單位，要求如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應通報民航局及警政署等上級單位。故航警局已要求所屬落實報告紀律，對於發生治（保）安事件時，應於發生後 30 分鐘內立即報告航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轉陳警政署，並依「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航警局於得知航空站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時，

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民航局及警政署等上級單位。

- 貳、民航局及航警局未能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股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誠有怠失。

一、交通部改善說明：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為防止民眾闖越圍牆，加強機場圍牆監控，確保機場安全，已編列預算新臺幣 4 千 9 百餘萬元辦理「增設高雄機場周界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工程，於機場圍牆新增紅外線感應器、音頻感應器、投光燈、閃光警示燈及監視攝影機等，以自動感應圍牆入侵，並監控圍牆目標狀況，減少監視死角及危安事件發生，該工程預計自 102 年起分 2 年執行。

- (二)民航局將依航警局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所提報之改善措施及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檢查與測試，以確認其改善措施之有效執行並符合保安需求。

- (三)另關於糾正案文中所提圍籬缺失部分，高雄國際航空站均已列表管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二、內政部改善說明：

- (一)航警局高雄分局為改善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缺失，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要求所屬警備隊每週檢視機場環場界圍，發現缺失報陳報高雄分局第六組，俾能積極協調高雄站等相關單位改善；另為持續確保界圍保安功能，自 101 年 1 月起，航



警局高雄分局每週均會同高雄國際航空站人員實施環場界圍巡查，如發現界圍保安問題或缺失，即行研商改進解決方案，並將未改善之缺失列管追蹤，以期迅速有效提升界圍保安功能。

(二)前項界圍檢視情形，航警局高雄分局均已請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改善並列管追蹤。

(三)依據前開說明，航警局高雄分局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於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航空站發生李姓婦人擅闖管制區案，即立即採取因應作為，惟因部分界圍保安改善工程所需施工期較長，無法立即完成改善，且部分圍籬高度不足或無法阻絕之處，受限於飛安導航之考量，爰無法適用一般狀況下圍牆設置之保安規範，惟航警局高雄分局已依據「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第 3.2 節保安會之職掌(3)『建議符合本航空站環境特性之保安措施。』針對前開情事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之「高雄國際航空站 100 年第 2 次保安會議」中提報討論並獲致決議，逐步予以改善，以強化航空保安。另在未改善完成前，航警局高雄分局

將以航空站北側界圍為重心，提高巡邏密度為每小時 2 次因應，並於滑降台附近之木質圍籬未增高改善前，派遣人員全天候於該處巡邏兼守望，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參、高雄國際航空站漠視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未善盡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之責，致本次外勞闖入管制區之途徑，迄仍無法確知並予防制，難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顯有疏失。

交通部改善說明：

一、有關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乙項，高雄國際航空站業管承辦人員中控室專員郭○○未盡督導操作維護廠商落實操作維護工作，已給予申誡乙次之處分。

二、為防止供電系統瞬間跳電影響監視錄影系統運作，高雄國際航空站已於監視錄影設備加裝不斷電系統，提升監視錄影系統運作可靠性，重新擬訂操作程序並要求設備維護人員依程序操作，每日檢查監視錄影設備運作狀況及錄影資料保存紀錄妥善，做成檢查紀錄陳報。如遇有錄影設備故障狀況發生，立即加以處理。督導人員並隨時抽查監視錄影設備運作狀況，以確保監視錄影紀錄依規定保存。

項次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二-(二)	查高雄國際航空站現有實體界圍（含阻絕設施），包含圍牆、鐵絲網、木質柵欄及錄影監視設備等設施。民航局於桃園機場於 100 年 7 月 7 日發生婦人擅闖管制區事件後，同年 12 月 12 日即傳真函請航警局針	1.項次(1)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改善完成，有關圍牆周界樹木，高雄國際航空站已加強例行巡查修剪工作。另中山四路路樹部分，因事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國際航空站於 100 年 7

項次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對各航空站之界圍、巡邏及空橋管制情形等進行清查，經航警局高雄分局檢視高雄航空站塔台、空側圍牆、圍籬及排水孔道結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去函高雄國際航空站，建議環場、塔台周界保安脆弱點再強化略以：</p> <p>(1)東側環場 2.2K 及 2.4K 鄰近民宅部分竹林高度已蔓延至機場圍牆、西側 6.3 K 鄰近中山四路行道樹及南側鐵柵門行道樹已蔓延至機場圍牆，均遮蔽原有圍牆功能。</p>	<p>月 14 日起已多次公文往返協商及開會，後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獲同意由高雄國際航空站修剪至與圍牆齊高，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修剪。</p> <p>2.高雄國際航空站已偕同航警局高雄分局訂定定期檢視機場圍籬機制，每週辦理檢視乙次，總計 101 年元月份共辦理 3 次（1/3、1/13、1/19），高雄國際航空站如發現問題立即改善。</p>
	<p>(2)北側 2.6K 鄰近民地部分砂石場砂石高度高於機場圍牆。</p>	<p>因北側外側土地屬民地，高雄國際航空站僅能就航站圍牆鐵絲網加高以為改善。高雄國際航空站北側圍牆鐵絲網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完成改善並加高至 2.8 公尺，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發包蛇腹網工程，強化北側圍牆之鐵皮屋及可攀爬之樹木等處之阻絕功能，預計於 101 年 3 月 4 日完成。</p>
	<p>(3)北側 3.3K 排水溝柵欄孔隙過大、北側 4.2K 附近有數座可橫越大排水溝之水泥及鐵製施工通道，易遭有心人士擅闖或翻越圍牆後藉通道擅闖進入機場管制區。</p>	<p>1.有關北側 3.3K 排水溝柵欄孔隙過大，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改善完成。北側 4.2 K 附近有數座可橫越大排水溝之水泥及鐵製施工通道，查其設置目的係考量如遇颱風或下雨時便於人員進入關閉水閘門之用，為維工安仍有其設置之必要性。為兼顧工安及保安等因素，GP 滑降台木柵圍籬處兩座便橋已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拆除，其餘鐵製施工通道則規劃增設阻絕設施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完工，以防止藉通道擅闖管制區。</p> <p>2.高雄國際航空站已偕同航警局高雄分局訂定定期檢視機場圍籬機制，每週辦理檢視乙次，隨時發現問題隨時改善。</p>

項次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4)北側塔台管制崗哨圍籬應予實體圍牆阻絕、塔台周界區域夜間照明不足、塔台管制門周遭建議裝設遠紅外線感應系統。	北側塔台管制崗哨圍籬實體圍牆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設完成。
	(5)北側原舊七崗 5.5K 附近圍牆鐵絲網部分已腐蝕斷落。	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修復完成，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北側圍牆鐵絲網加高至 2.8 公尺工程。
二-(三)	嗣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航警局航空保安複查專案小組及高雄分局，再度會同高雄國際航空站人員會勘機場環場界圍保安等脆弱點，並於同年 6 日將會勘結果函請高雄國際航空站儘速改善。會勘結論略以： (1)西側 6.3K 鄰近中山四路已蔓延跨越至機場圍牆內，遮蔽原有圍牆功能並使圍牆上方刺絲網及鐵架變形。	有關航警 100 年 9 月 2 日函高雄國際航空站之巡查缺失項次(1)西側 6.3K 鄰近中山四路路樹同航警 100 年 7 月 14 日函本站之巡察缺失項次(1)圍牆周界樹木乙項，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修剪。
	(2)北側約數百公尺木質圍籬，該區僅有 CCTV（閉路電視）監視，並無其他阻絕設施。	北側木質圍籬處，已發包工程加高木質圍籬至 2.4 公尺，101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 4 日完工。
	(3)北側 3.4K、5.4K 及 5.8K 處部分蔓藤遮蔽短牆上方刺絲網，影響警示燈功能。	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完成修剪。
	(4)北側 4K 及南側 0.8K 處民宅樹木過高枝葉蔓越機場圍牆。	已於 100 年 9 月 5 日完成修剪。
	(5)機坪進塔台右側行道樹過於茂盛，枝葉遮蔽原有圍籬功能，左側部分蔓藤遮蔽原有木製圍籬功能。	已協調高雄裝修區臺將行道樹移除，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完成。
二-(四)	調閱民航局 94 至 100 年間就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保安查核及檢查結果，樹木蔓過圍牆尚未修剪及圍籬刺絲網破損等問題，幾乎年年存在，應屬例行性檢修維護工作，然高雄國際航空站卻未主動善盡職責，迨至前揭桃園機場發生闖入事件後，始在民航局之督促下，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著手辦理圍牆鐵絲網檢修、補強及樹木超高修剪，並依航警局高雄分局建議強化保安脆弱點。	有關圍牆週界樹木乙項，高雄國際航空站已加強例行巡查修剪工作，有關中山路樹及圍牆週界之樹木，爾後仍將加強協調高雄市政府適時修剪。另高雄國際航空站於巡場時如發現鐵絲網斷裂損壞，亦立即派員修復。

項次	糾正內容	改善情形
	<p>航站北側圍牆加上鐵絲網僅高約 2.1 公尺，平均高度仍較機場他處圍籬尚低，且鄰近 GP 台（即滑降台）附近約 413 公尺長之木質圍籬，航警局認有航空保安疑慮，經多次建議高雄國際航空站儘速改善，仍囿於現行規範，為維護航空器起降安全，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不得有障礙物，如有圍牆亦只能使用易脆材質，形成機場界圍保安弱點。</p>	<p>北側圍牆鐵絲網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完成加高至 2.8 公尺，另木柵圍籬高度已發包工程將予加高至 2.4 公尺，預訂 101 年 3 月 4 日完工。</p>
	<p>且民航局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查核時亦指出「航空站界圍北側圍牆外民宅及道路緊鄰界圍，且其地面高度較場內為高，致民眾可輕易翻越圍牆」等缺失，並請航警局高雄分局應以提高環場巡邏密度因應，詎同年 12 月 3 日即發生外勞墊踏圍牆外工廠堆疊棧板，輕易翻入機場管制區之情事。顯見高雄國際航空站仍有多處圍牆（籬）內外與建築物、樹木或車輛停放處之距離，未符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 3 公尺以上之標準，致機場管制區界圍保安防護潛藏缺失。</p>	<p>1.高雄國際航空站圍牆（籬）內外與建築物、樹木距離甚近之處，均已發包工程架設蛇腹型鐵絲網以加強防護，於 101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訂 101 年 3 月 4 日完工。 2.高雄國際航空站預訂自 102~105 年徵收機場北側土地約 24.63 公頃，未來新設圍牆距離跑道達 167.5 公尺，非屬跑道地帶內之障礙物符合國際規範，圍牆高度將達 2.5 公尺，符合保安計畫規定及國際規範。</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22562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等情案之改善情形，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32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航字第 101810023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1810023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高雄國際航空

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等情案之改善情形，請轉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督考項目乙案，謹研提具體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8917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32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等情案之改善情形乙節，轉請督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督考項目，並於本（101）年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案，交通部及內政部之辦理情形。

壹、航警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處理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擅闖管制區事件，卻以其精神狀況不穩為託詞，恣意規避「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通報程序；高雄國際航空站未即時主動通報上級機關，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改善措施一、高雄國際航空站訂定非法干擾事件之通報程序，並要求所屬人員，遇有非法干擾事件發生時，將循通報體系，上班時間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

稱民航局）空運組，非上班時間通報民航局值日官室，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交通部執行成果：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站）前於本（101）年 5 月 13 日發生華信航空公司 AE-985 班次大陸籍旅客於辦理報到劃位時，自稱渠託運行李內有炸彈，高雄站立即依非法干擾事件之通報程序通報民航局。

（二）另馬公航空站前於本（101）年 4 月 15 日發生身障人士擅闖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營區，並進入軍方轄管機坪事件，馬公航空站立即將相關資訊通報民航局，符合通報程序。

改善措施二、民航局修正「非法干擾行為意外事件通報機制」，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於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時，應立即依該通報機制通報民航局，以強化督導及管理機制。

交通部執行成果：

民航局於執行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時，均已將航空站是否落實民航局所修正之「非法干擾行為意外事件通報機制」列為檢查重點項目，各航空站如遇非法干擾事件時，均能依該機制執行通報作業。

改善措施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為落實執行「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通報程序，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航警檢字第 1000036849 號函發所屬單位，要求如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應通報民航局及警政署等上級單位。故航警局已要求所屬落實報告紀律，對於發生治（保）安事件時，應於發生後 30 分鐘內立即報告航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轉陳警政署，並依「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航警局於得知航空站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民航局及警政署等上級單位。

內政部執行成果：

(一)航警局為落實「非法干擾行為」法定通報程序，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航警檢字第 1000036849 號函發所屬單位，要求如發生非法干擾行為，應通報民航局及警政署等上級單位。

(二)航警局已於內部查核、檢查與測試項目增列考詢員警是否瞭解「非法干擾行為」定義及法定通報程序，及受詢對象均能明瞭「非法干擾行為」定義及法定通報程序。

(三)要求各單位應對航警局 100 年 12 月 20 日航警檢字第 1000036849 號函示規定，落實「非法干擾行為」法定通報程序，並檢查勤前教育紀錄是否每月向員警宣達，經查高雄分局警備隊及安檢分隊勤前教育簿均已記錄宣導狀況。

(四)檢查所屬各單位是否對所轄發生非法干擾事件時有無匿報、遲報或漏報之情事，檢查結果自本(101)年 4 月迄 10 月止，共發生 2 件非法干擾事件，皆依規定通報，無匿報、遲報或漏報之情事，上開 2 件非法干擾事件包括：

1.航警局高雄分局轄管高雄國際機場於本(101)年 5 月 13 日受理中華航空公司報案稱：華信航空公司 AE-985 班次大陸籍旅客曾○○於辦理報到劃位時，自稱渠託運行李內有炸彈，經查全案處理經過均按規定通報航警局及民

航局，並依民用航空法 105 條第 1 項將曾姓旅客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航警局高雄分局轄管馬公機場本(101)年 4 月 15 日發生身障人士呂○○擅闖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營區，並進入軍方轄管機坪事件，該分局馬公分駐所接獲空軍通報，立即派員前往瞭解，全案由軍方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處理後，馬公分駐所將案情陳報航警局高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並層轉通報民航局，符合通報程序。

貳、民航局及航警局未能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殷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誠有怠失。

改善措施一、高雄站為防止民眾闖越圍牆，並加強監控機場圍牆四周，以確保機場安全，已編列預算新臺幣四千九百餘萬元，辦理「增設高雄機場周界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工程，並於機場圍牆新增紅外線感應器、音頻感應器、投光燈、閃光警示燈及監視攝影機等，以自動感應圍牆入侵行為，並監控圍牆周邊狀況，減少監視死角及危安事件發生機率，該工程預計自明(102)年起分 2 年執行。

交通部執行成果：

高雄站預計自明(102)年起分 2 年執行之「增設高雄機場周界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工程，總經費計 49,541 仟元，其中明(102)年度編列 32,201 仟元、103 年度編列 17,340 仟元，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辦理時程如下：

- (一)明(102)年 1 月至 6 月委託辦理  
規劃及設計。
- (二)明(102)年 7 月至 8 月工程發包。
- (三)明(102)年 9 月至 103 年 10 月工  
程施工。
- (四)103 年 10 月完工。
- (五)刻正準備辦理委託規劃及設計顧問  
招標資料。

改善措施二、民航局將依航警局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所提報之改善措施及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檢查與測試，以確認其改善措施之有效執行並符合航空保安需求。

交通部執行成果：

- (一)民航局已依航警局及高雄站所提報之改善措施及進度，定期實施查核與檢查，以確認其改善措施之有效執行並符合航空保安需求。經查民航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對高雄國際機場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本(101)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實施航空保安檢查、本(101)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實施航空保安查核，上開各次檢查與查核均將「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之缺失改善狀況及進度列入查核及檢查之重點項目。

- (二)另有關糾正案文中所提圍籬缺失改善部分，高雄站均已列表管制，最新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改善措施三、航警局高雄分局為改善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缺失，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要求所屬警備隊每週檢視機場環場界圍，發現缺失陳報高雄分局第六組，俾能積極協調高雄站等相關單位執行改善作

業。

內政部執行成果：

航警局高雄分局自 100 年 8 月起，由該分局警備隊派員檢視高雄站環場界圍，發現需改善之機場圍牆、鐵絲(刺絲)網、木質柵欄等航空保安阻絕設施損壞、腐蝕、斷落或蔓藤、樹木枝葉侵入或遮蔽上揭處所時，即予記錄並送業管單位，協調高雄站共同會勘研擬改善措施。實施迄今，發現之航空保安問題均能迅速改善，成效良好。相關檢視及會勘均予記錄備查。

改善措施四、航警局高雄分局已依據「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第 3.2 節保安會之職掌(3)『建議符合本航空站環境特性之保安措施。』針對前開情事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之「高雄國際航空站 100 年第 2 次保安會議」中提報討論並獲致決議，逐步予以改善，以強化航空保安。

內政部執行成果：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 100 年第 2 次保安會議」決議強化之 21 項航空保安事項，均已完成改善作業。

改善措施五、為持續確保界圍航空保安功能，自本(101)年 1 月起，航警局高雄分局每月均會同高雄國際航空站人員實施環場界圍巡查。

執行成果：

交通部及內政部部分：

高雄站與航警局高雄分局自本(101)年 1 月起，每月共同派員實施會勘兩次，發現需改善之機場圍牆、鐵絲(刺絲)網、木質柵欄、監視系統、標示牌等航空保安阻絕設施遭破損、故障、腐蝕、斷落或蔓藤、樹木枝葉侵入或遮蔽上揭處所時，即請高雄站改善，併下次會

勘時再行複勘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會勘均做成紀錄備查。另高雄站巡查發現之界圍缺失，除會勘共同研商改善措施外，無須會勘部分，則立即執行改善措施。總計本（101）年第一季共辦理 9 次（1 月 3 日、1 月 13 日、1 月 19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9 日、3 月 21 日），第二季 6 次（4 月 2 日、4 月 13 日、5 月 11 日、5 月 21 日、6 月 11 日、6 月 28 日）、第三季 6 次（7 月 9 日、7 月 20 日、8 月 16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9 月 28 日），實施以來，具體成效良好，例如：

- (一)巡查發現機場圍籬之蔓藤，立即反映高雄站，該站均於 3 天至 7 天內派員完成清除作業。
- (二)本（101）年 3 月 4 日會勘，為避免國內線旅客到站後，步出玻璃門後而回流，航警局高雄分局建議航空站改為單向開啟以為管制，該站已於同年 3 月 23 日完成改善作業。
- (三)本（101）年 4 月 9 日會勘建議補強高雄站中山四路界圍上方刺絲網空隙、塔臺聯絡道兩側鐵製圍籬下方縫隙，及南側舊塔臺鐵門上方增設刺絲網等建議事項，高雄站立即招商並已於同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作業。
- (四)高雄國際機場塔臺聯絡道東側鐵製圍籬外側原有數面警示警語，因遭颱風侵襲脫落，已於本（101）年 6 月 28 日會勘建議修護，高雄站並於同年 7 月 3 日完成修護作業。
- (五)本（101）年 7 月 9 日會勘建議修剪高雄站國內線南側鐵柵門旁圍牆

外之樹枝，高雄站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完成修剪作業。

內政部部分：

因應前開已強化之保安設施及靈活運用警力措施，航警局高雄分局針對高雄站北側界圍巡邏頻率調整為四崗每小時 1 次，雷達站每小時 2 次，舊七崗每小時 3 次，塔臺聯絡道每 30 分鐘以車巡（自行車）方式巡邏監視附近動態。

參、高雄國際航空站漠視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未善盡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之責，致本次外勞闖入管制區之途徑，迄仍無法確知並予防制，難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顯有疏失。

改善措施：為防止供電系統瞬間跳電，影響監視錄影系統運作，高雄國際航空站已於監視錄影設備加裝不斷電系統，以提升監視錄影系統運作可靠度。

交通部執行成果：

為防止供電系統瞬間跳電，影響監視錄影系統運作，高雄站已重新擬訂操作程序，並要求設備維護人員確實依程序操作，另每日檢查監視錄影設備運作狀況及妥善保存錄影紀錄資料，以作成檢查紀錄陳報。如遇有錄影設備故障應立即處理，督導人員並隨時抽查監視錄影設備運作狀況，以確保監視錄影紀錄依規定保存。另民航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對高雄國際機場實施保安查核、本（101）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實施保安檢查、本（101）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實施保安查核，上開各次檢查與查核均將「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之改善缺失及進度列入重點項目，經檢視高雄站均已完成缺失改善，另相關錄



影監控系統均符合「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之規範。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587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

部函報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函請法務部檢討如何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核機制，俟該部將檢討情形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8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46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1041601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416018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請就監察院所提「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確實執行；又法務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糾正案，囑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 1 個月內具復乙案，本部所為之改善與處置措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3972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對監察院 101 司正 7 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壹、有關如何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查機制

本部業已就此議題於 101 年 11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即將召開之 101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提案討論，俟有結論再行函報鈞院。

貳、有關如何加強政風機構實踐預防貪瀆之功能，經交據本部廉政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有關本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乙節：

(一)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自 83 年 7 月 29 日至 99 年 7 月 15 日間，雖囿於行政調查職權，惟蒐報處理有關該署檢察官井天博所涉風紀資料計 22 案，相關案件經承辦檢察官查無犯罪證據簽結。政風機構在無從介入偵查案件，難以蒐獲具體不法事證情況下，仍尋求其他管道蒐獲井員進出不正當場所、與電玩業者及律師往來密切、和案件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常或不法之跡象，及時通報上級並提供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重要佐證。

(二)99 年間本部前政風特蒐組（現廉政署「廉政查緝隊」）主動將井天博列為查察對象，偵辦期間廉政查緝隊及相關政風機構人員，啟動 72 次動態蒐證、698 人次犯罪蒐證，並由於政風人員精確解讀相關不法情資，協助高雄地檢署及廉政署廉政官，縮短本案偵辦時程。

(三)本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後，職司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及處理之具有司法警察權人員、派駐檢察官及政風人員建構複合式機關機制，發揮行政調查權與司法結合之優勢，本案政風機構協助司法偵辦，有效確立偵辦模式。

(四)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理念，採取事前－積極預防，風險管理；事中－配合偵辦，危機處理；事後－協助檢討，全面革新，持續精進下述作為，以加深查處力道，增強肅貪偵辦能量。

1.建立肅貪聯繫平台：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建立肅貪人員與政風人員的聯繫平台，定期由派駐檢察官主持地區肅貪聯繫會報，整合各地區肅貪資源。

2.掌握時效期前偵辦：政風機構發掘貪瀆不法線索，遇有重大急迫或具體之情事，廉政署為掌握時效，建立期前偵辦機制。

3.加強政風人員執行肅貪業務能力：廉政署開辦查處專精班及肅貪班訓練課程，101 年 10 月起輔以「肅光專案」實施計畫，提升政風人員肅貪業務實作技能。

4.結合檢察機關行政管理作為，加強風紀查察：

(1)本部部長於 100 年 6 月 16 日第 1221 次部務會報指示：檢察長應落實「檢察一體」，確實負起對檢察官的督導責任，…並將作為未來調整職務之重

要依據。

- (2) 本部 100 年 6 月 17 日函頒「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 (3) 100 年 9 月 21 日本部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提案，要求各檢察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落實品操疑慮人員考核，發揮行政監督功能。
- (4) 廉政署業奉 鈞院指示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實施。另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作成函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並應依規定簽報登錄。
- (5) 建立監察院連繫平台，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廉政署依據 101 年 7 月 7 日 鈞院「廉政座談會」總統指示，推動擴大廉政網絡多項具體策略措施，並加強與監察院聯繫，本於職權分立分工，建構合作平台機制，加大、加深整飭政治風氣。

二、有關本部政風機構未將相關資料送交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參酌，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乙節：

- (一) 政風主管積極參與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強化行政肅貪監督機制：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政風主管非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之當然委員，有鑑於本部所屬機關仍有 3 成以上之政風主管並非考績委員，為使員工涉及「行政違失」

情事，有效透過體制內行政肅貪機制，即時檢討究責，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部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本部各級機關首長考量優先指派政風主管擔任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以具體作為支持廉政肅貪。

(二) 強化刑懲併行機制：

101 年 6 月 29 日本部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提案，決議本部所屬機關對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及時檢討行政責任，以收刑懲併行與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作用之效果。

(三) 發揮內部控制作為：

針對檢察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每年擇 1 至 2 項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清查，並落實後續檢討事項列管追蹤。

(四)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增進聯繫：

運用檢察機關特有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作為橫向聯繫平台，加強檢察機關與轄區行政機關緊密連結，倘發覺承辦檢察官疑有不法情事，或執行偵查業務時，刻意忽略相關行政法令等規定，導致有利或不利案件當事人，可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溝通聯繫，即時反映並解決問題。

(五) 貫徹責任分擔：

首長、主管與政風人員對機關同仁風紀負有共同責任，單位主管平時應落實考核，如因疏於督導致發生違法犯紀情事，則主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連帶責任。

參、有關如何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部分

- 一、本部為加強授權、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紙，於 99 年 8 月 11 日

以法人字第 09913036581 號函廢止「法務部職員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作業，本部同仁出國，僅需於出國 7 個工作日前，於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至本部所屬各機關因業務性質不同，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廢除紙本申請程序。機關廢止紙本申請手續後，如有同仁未依規定於表單系統請假而逕行出國之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議處，實施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弊端，檢察官井天博請假出國程序未符規定之情形實為特殊個案，尚非常態。

二、本部為加強勤惰管理，業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函請高雄地檢署就井案檢討改進，並函重申本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如非因公務出國，應確實於差假單註明事由及前往國家或地點，經臺高檢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陳報該署有關差勤及出國請假程序檢討，採取以下三項改進作為：

- (一)於差勤表單系統中增設出國或赴大陸請假專區，並將出國地區或國家列為必填項目，否則假單將被限制無法送出，以強化管理。
- (二)於差勤表單系統首頁加註出國請假規定提醒語，並明示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已利用各種集會或場合加強宣導出國請假相關手續規定，並要求單位主管加強核假管控，以杜絕類似情事再發生。

三、另為加強管理出國案件，本部除函請各機關應加強宣導落實非因公務出國請假程序之規範及加強核假管控，並修改本部差勤表單系統程式，加註赴

國外或大陸地區時，事由及地點均需詳細填註，否則假單無法送出，以系統協助控管出國差假，並避免人為疏失，以落實勤惰管理。

肆、有關如何適時規勸生活違常或品操堪慮之檢察官部分

一、生活違常或品操堪慮類似井員之檢察官雖僅是極少數檢察官，但檢察官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不僅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更須謹言慎行，以免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形象。且依據「檢察官守則」（已廢除）或於 101 年 1 月 4 日依據法官法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均已明確規範：「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倫理規範第 5 條參照）「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倫理規範第 25 條參照）等事項。

二、檢察長身為各檢察機關之首長，本即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官職位之榮譽與尊嚴，並發現檢察官稍有生活違常或品操堪慮之虞，更應親自或指派所屬襄閱主任檢察官，即時口頭糾舉告誡，使其警戒，不致再犯。必要時，即應檢附相關調查事證，送請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為適當之評定，以機關內部之職務評定反應檢察官生活違常或品操堪慮之行止，以及早糾正其偏差行為。倘發現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

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該當送檢察官評鑑之要件，更應檢附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依法報請本部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為個案評鑑，依程度逐級升高各警告措施，以逐步矯正極少數檢察官偏差行為，避免其不知檢討、品操疑慮每況愈下，甚至淪落至與犯罪集團糾結不清，嚴重敗壞檢察官形象，而不可收拾。

三、有鑑於此，為及早導正極少數工作觀念淡薄、輕忽檢察倫理規範意識之檢察官，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到任後，即要求各主任檢察官務必瞭解檢察官之工作及家庭等各方面生活狀況，以及早發現各項問題，以從旁協助之態度，進行有效掌握及事前預防。在檢察事務方面，務必加強落實督導各項偵查、執行及公訴事務，期使檢察官均能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查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並應接續進行，尤其對於被告在押、收容案件，應優先且密集偵查，該署每月亦經由統計室彙整相關數據，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雙管齊下，將各案件之進行時限、案件已逾期及其逾期日數，通知個案承辦檢察官注意各項辦案期限及接續辦理案件進行，俾便辦理統計及辦案成績之扣分，並經常在主任檢察官會議要求各組主任檢察官督促各組檢察官務必妥速辦理，儘速偵結，以有效管控檢察官依時限密集進行、儘速結案，以達保障人權、即時發現真實之目標。

四、檢察官雖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係屬「實施自主管理辦公」，而得免簽到簽

退之公務員。但檢察官出勤之正常與否往往與其敬業精神、乃至品操風紀問題息息相關。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為強化工作勤惰之實際考核，到任後即請該署政風室、人事室針對該署過去已有勤惰或風紀疑慮之幾位檢察官加強勤惰之考核，並發現某位周姓資深檢察官確有出勤不正常、延宕公訴業務之情況，即多次親自或請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所屬主任檢察官予以規勸，惟該員因工作觀念淡薄，仍一再違紀。蔡檢察長即經該署考績會之審議，將其 100 年度考績核定為丙等（該員已辦理退休），已有效發揮預防風紀問題之預警功能。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018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將該部檢討如何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核機制之情形復知一案，業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8 號函，並復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500 號函。

二、本院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58793 號函諒達。

三、影附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1041732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104173240 號

主旨：有關貴秘書長函囑就監察院所提「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確實執行；又法務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糾正案，儘速完成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核機制具體方案之研議乙案，本部所為之改善與處置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貴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80328 號函。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對監察院 101 司正 7 糾正案有關如何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核機制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壹、現行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核機制

### 一、依據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二、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辦案書類之核定。」第 20 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掌理左列事項：…二、本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二、主任檢察官、檢察長辦案書類之核定。」第 21 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掌理左列事項：…二、本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掌理左列事項：…二、本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案書類及文件審查注意要點第 1 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第 2 點規定：「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一)書類內容與卷內資料是否相符。(二)有無調查之事證尚未調查。(三)事實之認定是否適當。(四)法律見解有無錯誤，引用條文有無疏漏。(五)類似案件，法律上見解或處理是否一致。(六)格式及文字用語是否妥適，有無遺漏或筆誤。(七)有無其他錯誤或不當情形。」第 3 點規定：「主任檢察官審閱檢察官辦案書類，如有意見，得交原承辦檢察官再行斟酌。有不同意見者，報請檢察長決定之

。」第 4 點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再議案件，如發現原處分顯有不當情形，應即報請檢察長作適當之處理。」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者。(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者。(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者。(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者。(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者。(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者。」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設有犯罪嫌疑或有第 3 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

## 二、實務運作情形：

- (一)有關檢察官偵辦偵字案件簽分他案時，是否需連同偵字案卷送閱，及他案簽結時，是否須全卷送閱乙節，本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覆監察院說明如下：「…三、又關於檢察官偵辦偵字案件簽分他案時，是否須連同偵字案卷送閱，及他案簽結時，是否須全卷送閱乙節，本部雖無相關之

規定，惟就實務運作之情形而言，任何書類（包括：簽呈、起訴、不起訴處分等）之送閱，均須檢送全案卷宗，登載送閱簿，一併裝入送閱箱逐級送閱，否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即無從實質審查檢察官個案偵結之妥適性。…七、另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得分『他』案辦理，故承辦案件之檢察官若因偵辦本案發現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確，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者，得簽請分他案調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7 款參照）。一般檢察實務之運作，對於偵查中之案件另簽請分他案續查其他可能涉嫌犯罪之事實，通常均是檢察官積極續追案件之情形，因結果會如何，不得而知，故此時核閱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均會支持。彼時，站在檢察實務立場，難以發現有何問題；退步言，對於承辦檢察官主動積極簽分他案偵辦，倘加以反對，恐反引起首長不支持辦案之批評。又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核閱書類時，係核閱該案卷證與偵結方向是否相符，如檢察官認尚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且該案卷證亦無明顯證據顯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基於罪疑惟輕原則，仍以簽結為宜。且檢察官簽分他案時，須略述犯罪事實及簽分原因，並附上卷證資料，以供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簽結時亦須說明原因，並附上卷證

資料，一併送閱。」

(二)本部為加強他案之控管，訂有「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且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2518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於辦理他字案件應確實遵守前開規定。

(三)本部除持續要求檢察長落實檢察一體精神、發揮內部監督考核功能外，另外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業務檢查，以確實掌握各檢察機關之案件偵辦是否確實符合相關規定。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業務檢查分為「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兩項。「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檢察官辦理偵查、他字、執行案件進行情形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並提出指正，「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0 點第 3 項規定，二審檢察署應按季派員至一審調卷檢查以瞭解案件有無「逾三月未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

#### 貳、本部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本部多次於各種場合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須貫徹及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發揮內部審核機制。本案井員透過簽分他案之方式規避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審核，實係極少數不肖同仁之舉措。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查機制，並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強化內部監

督控制，加強對品操有疑慮人員之督導考核，以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另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參酌本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所述實務運作情形，儘速研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有無應檢討修正之處。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等機制未予落實，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顯見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8 期）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20450273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登錄及毒品庫房門禁管制等機制未予落實，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



發生數起弊端，顯見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糾正，囑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如說明，敬請 鑒照。

說明：

一、依 大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51 號函辦理。

二、本件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督促桃園地檢署檢討改進並妥處，經臺高檢署 102 年 1 月 3 日檢總卯字第 10100894060 號函轉據桃園地檢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桃檢秋總字第 10109002300 號函報略以：

(一)有關糾正案文參、一（即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部分

經查本案發生後，桃園地檢署立即採取下列相關措施，相關違失部分皆已改正完畢：

1.本案該署立即採取之改進措施如下：

(1)慎選贓物庫業務主管人員。贓物庫業務主管人員，除綜理贓物庫業務外，並需督導贓物庫其他同仁辦理相關業務，職責繁重，除其專業能力具備外，對於其品德操守尤應格外重視與嚴以要求。該署已調派具贓物庫房管理經驗之書記官接替原書記官林○○職務，並增派前任職贓物庫之書記官 1 名協助處理事務。

(2)積極清理安非他命數量，並會

同相關單位辦理已報請核准銷燬安非他命之銷燬事宜（按該署目前除院檢通緝及送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外，已無逾 10 年毒品案件）。

(3)更換毒品庫房之 3 付鎖頭，並分由不同人員保管鑰匙及 2 人須同時進出毒品庫房。

(4)毒品庫房外增設門禁管制系統，進出皆須使用管制卡，且權限僅開放主辦贓物庫之書記官及毒品承辦人等 2 人，此作法除可得知何人進入外，並可記錄進出時間於電腦中。

(5)毒品庫房門口加設警示燈，並與值勤室警鈴蜂鳴器連線，當毒品庫房門開啟時，門口警示燈即亮起，同時值勤室警鈴蜂鳴器響起並亮起顯示燈，藉此提醒值班同仁注意有人進入毒品庫房。

(6)毒品庫房及贓物庫外加裝 4 支監視器，以減少死角，防範有心人士進入毒品庫房及贓物庫，並升級監視器保存容量。

(7)強化毒品庫房外圍照明（調整延長夜間照明時間）。

(8)全面更新贓物庫電腦設備，加強科學管理，適時控管贓證物之處理進度。

(9)規定夜間或假日需加班進入毒品庫房時，應先簽核後，始准許加班。

(10)舊案毒品，於原贓證物牛皮紙袋外增加防偽標籤封緘；新收毒品，除使用透明贓證物袋

外，並使用防偽標籤封緘，而上開強化工作，均已辦理完成。

(11)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由該署政風室派員會同贓物庫人員，每月至少 1 次查核扣押毒品保管情形，並將查核結果簽陳檢察長核閱。

(12) 加強人員考核，要求贓物庫主管嚴予考核工作同仁，如發現有不適任或違常情形，應即陳報首長及時處置或調整職務。

2. 該署另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召開專案會議，由檢察長親自主持，召集主任檢察官及各業務相關主管，積極研商本案後續改善措施，並強化毒品及贓證物管理作為。

3. 該署每月定期召開清理逾 10 年未處理贓證物檢討會議，由相關科室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以強化控管作為。

(二) 有關糾正案文參、一、(二) 後段所指該署 101 年 9 月 6 日桃檢秋總字第 10109001490 號函所稱作法與實際作法不符部分

1. 該署銷燬毒品之程序為於應執行銷燬期日前完成下架、清點作業（此部分作業時間需數日），經會同政風人員檢查後，放置於紙箱中而完成封箱作業，於執行銷燬期日再次確認紙箱無破損異常後，即辦理銷燬作業。

2. 該署 101 年 9 月 6 日桃檢秋總字第 10109001490 號函中所指「... 執行銷燬時會先打開牛皮紙袋（證物袋）再取出放置於夾鍊袋之毒品逐案清點銷燬」所指之「執

行銷燬時」，係指執行銷燬期日前完成下架、清點作業之程序，非指執行銷燬當天。故此為文字上用語之不精確所造成之誤會，該署函稱之作法與實際作法並無不符。

(三) 有關糾正案文參、二（即該署毒品庫房與一般贓證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部分

1. 該署辦公廳舍因先天條件上之不足，造成贓物庫之毒品庫房與一般贓證物庫房相隔兩地。當初將毒品庫房設置在該署值班室附近之用意，係考量因毒品庫房靠近該署第二辦公室門口法警值班室，白天時有該署法警輪值，目視可及，可隨時監控毒品庫房有無異常，晚上時值班室亦因位於毒品庫房斜對面，若有鐵門開啟的聲音，值班同仁可立即反應；而一般贓物庫設於第二辦公室之邊陲地帶，雖較接近辦公區域，但晚上時已無人員進出，安全性相對較低，經考量結果始為如此之安排。

2. 該署現已全面更新毒品庫房之各項設備，如夜間照明、電腦、監視器、警示燈及警鈴蜂鳴器、門禁管制系統等，加上慎選贓物庫主管人員及要求值班同仁特別注意毒品庫房之情況，對於毒品庫房之管理應可防止發生「輕重失衡」之狀況。

3. 該署新建辦公大樓刻正加緊趕工中，預計 103 年中該署將可搬遷至新址，屆時贓物庫之辦公區域

及庫房將可依新規劃之地區存放，必可改善辦公區域與庫房分隔多地之情事。

(四)本案林○○與共犯黃○○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已分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5118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4605 號提起公訴（如附件一）。

三、經核臺高檢署上開所報，尚無不合。

四、本案發生後，本部即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42680 號函請臺高檢署檢討如何加強控管贓證物品之機制，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儘速清點贓物庫內之扣案毒品是否短少或異常，查明有無類此情形。

五、臺高檢署於 101 年 8 月 3 日以檢總印字第 10100115280 號函請所屬各地檢署清查贓物庫之扣案毒品或重要物品是否短少或異常時，同時促請各地檢署應確實依該署 98 年 5 月 27 日檢總印字第 0980006188 號函暨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辦理，以防

杜類似情形發生（如附件二）。另上開清查結果，除桃園地檢署外，其餘地檢署並無贓物庫保管之毒品或重要物品短少或異常之情形。

六、就毒品扣押物之保管及處理部分，本部已責由臺高檢署就現行法規及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扣案毒品業務通盤檢討，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贓證物庫辦理扣案毒品保管及處理作業流程」，經本部核定後，已由該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檢總印字第 1010017610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遵照辦理（如附件三）。

七、關於臺高檢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目前已由臺高檢署檢討修正中。

部長 曾勇夫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工作報導

\*\*\*\*\*

### 一、102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2	42	22	-	-
合計	5,915	166	69	1	-

二、102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8	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未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變更梁柱等構造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另工程會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並督促按時申報「結構簽證紀錄」；此外，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上開機關無視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事實，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9	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高居死因首位約達 9 成，顯示我國對兒少非自然死亡之防制，尚未完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而行政院未能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進而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落實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保障，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明顯怠忽職責。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0	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之缺失，且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另，南投縣廬山地區既已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 99 年 1 月仍新增 1 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行政院未善盡協調及督導，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9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且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等均核有失當。		
52	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369 號函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53	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本旨，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4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		
55	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6	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6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7	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且雖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又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該事業部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等情，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29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5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	104 次會議	第 10222304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59	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又無法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致迄今仍未能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60	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肇致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嗣後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生文件闕漏耽延竣工情事，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9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62	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67 號函行政院、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3	<p>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p>	<p>102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64	<p>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p>	<p>102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08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依法妥處見復。</p>
65	<p>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p>	<p>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6	<p>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及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嗣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工程停工而解約，</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3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核與原規劃目的未符，另相關採購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皆有違失。		
67	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就現行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定期訓練課程內容仍多遭評論，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因素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問題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處置見復。
68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說明會上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廠商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之「棧橋式碼頭」做為「金門跨海大橋」之工程實績，顯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局復未能本於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確實審核相關文件，致生招標作業重大疏失；另金門跨海大橋工程前經 3 次流標，後經變更設計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將導致工期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9	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或未經查證，任令加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嗣亦未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2 年 3 月大事記

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瞭解周邊交通規劃及目前營運情形。視察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瞭解消防訓練設施及人員訓練實施情形。另前往苗栗縣卓蘭鎮視察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及樂齡學習等計畫執行成效。委員期許縣府加強農產品殘留農藥之檢測，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巡察日期為 3 月 4 日至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履勘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及執行情形、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德陽艦移撥展示，並聽取簡報。另前往安平漁港瞭解漁港營運管理及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並交換意見。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山葵處理及一葉蘭復育等情形，並勘察阿里山公路災後復建及二萬坪車站崩塌整治狀況。另巡察阿里山鄉高山茶植栽及產銷管理情形，委員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輔導阿里山高山茶建立特有標章，

以保障茶農及消費者權益。（巡察日期為 3 月 5 日至 6 日）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改善，且未建立課責機制，顯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

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至綠島鄉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並瞭解該鄉施政概況、財政收支及天秤颱風災損情況，實地巡察環島公路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另前往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瞭解會館經費、設施、營收情況及低度利用原因。至臺東海濱公園瞭解國際地標 100 年底未如期完成興建原因，及相關觀光產業活動與國際地標結合等情形。（巡

察日期為 3 月 7 日至 8 日)

- 8 日 前彈劾「海軍軍艦前上校艦長方自仁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且有違艦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渠擅自離艦，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方自仁記過貳次」。

前彈劾「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嘉全申誡」。

- 1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城鄉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視察屏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瞭解新移民服務資源網絡，關切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及提昇教育文化等議題。

-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案。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Máté Szabó 教授蒞臨院會專題演講，介紹匈牙利監察制度。會後與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就本院調查貪污案件議題進行座談。

日本法政學會一行 25 人到院拜會。

-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監獄違反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家人探視不易；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嚴重侵害人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性侵害之案件，近三年內共達 26 件，顯見性侵害相關防範措施，亟待落實執行，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旗山轉運站，瞭解大高雄山城 9 區民眾就醫、通勤、通學駁運現況等。巡察美濃區公所，督請市府日後應審慎處理垃圾量支付處理費等問題，深入莫拉克那瑪夏重災區，瞭解災後基礎設施重建情形並贈送書籍。前往杉林大橋，瞭解道路及橋梁災修引道工程等，及辦理徵收受阻導致進度落後原因。另巡察署立旗山醫院，期許繼續整合醫療資源，以改善當地醫療資源及城鄉差距問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13 日至 14 日）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該府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皆難辭違失之責」案。

糾正「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視鳳林鎮

，瞭解中興大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等情形，並視察大全橋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規劃情形。前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瞭解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有關平地森林園區執行情形及園區預期效益。另至秀林鄉勘察太魯閣國家公園現況、園區內步道封閉等安全措施及文山賓館閒置活化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4 日至 15 日）

1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就該縣財政、觀光及交通等問題作廣泛討論。另實地視察新住民服務中心，瞭解縣府如何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社會文化、培養發展技能，關切新住民參與活動及家人支持等情形。另至澎湖地檢署，瞭解查緝毒品走私、廢棄物傾倒等案件，就落實反毒法治教育交換意見。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草嶺古道等地，瞭解地方歷史文化保存、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與執行。勘察烏石漁港、龜山島等建設，瞭解漁港經管、漁業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天然資源開發及觀光發展暨生態保育政策。參訪福昌養豬場、金車酒廠

等地，瞭解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與執行。另巡察櫻花陵園相關工程計畫及建設，並就執行面進行探討。（巡察日期為 3 月 18 日至 19 日）

19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

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期置任經管之國發基金所屬菁華房地低度利用，甚至呈現荒蕪閒置狀況，影響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選擇性招標之變壓器採購作業，驗收流於形式；又未盡職察覺承商偷工換料情事；復未積極要求違法廠商更換不符規格變壓器並求償，嚴重影響品質安全，損及政府權益，怠忽職責，核有違失」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台灣宏觀電視，瞭解節目製播情形、海外僑民收視率、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台灣宏觀電視在大環境變遷之下的新定位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瞭解市府文化局對委外經營場館機構監督、補助審核狀況及松山文創園區營運情形，並實地勘察松山文創園區古蹟修護及委外經營現況。另至南港國小，聽取「臺北市公有停車場使用及營運情形」簡報，視察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等處，瞭解停車場營運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巡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實地瞭解該館主題館、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和 101 高地等設施，並聽取該館籌備處和市府交通旅遊處簡報。另巡察基隆嶼及八斗子漁港（含碧砂漁港），指示相關單位皆應儘速配合辦理。並視察外木山濱海大道，瞭解市府對該海岸區域觀光建設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0 日至 21 日）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號及宜蘭市林森路○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案。

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汽車基地勤務廠內部領導統御無方、管教不當，亦未主動實施家屬聯繫及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以致發生○○○少尉自傷身亡事件，核有違失；而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一再發生自傷身亡案件，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做好內部管理及貫徹執行心輔工作，該部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梨山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對當地原住民文化結合、環境與服務水準提昇、地質安全鑑定、產權釐清、民宿管理、營運廠商輔導、各風景區遊客來源及需求之統理、中橫公路復建情形、相關專責單位資源整合、通行證發放機制與臺中市政府對梨山地區的整頓計畫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問。（巡察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22 日 舉行與審計部 102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26 日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東港、小琉球安檢所。聽取 205 廠任務簡報，視導廠史兵器展示區、生產線現況，並實地瞭解海巡署所轄安檢所之業務執行成效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7 日）

28 日 舉行 102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九九峰藝術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實地瞭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工藝文化推動、九九峰藝術村規劃情形及文物典藏類別、內容及數量與「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園區」推展情形。另巡察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瞭解中部辦事處晶片護照製作、核發與庫房管理流程之檢討、打工度假之文化宣傳行銷效益、新簽訂之臺美特權豁免協定對我國駐美人員之保障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彰化縣大村鄉及員林鎮，實地視察石筍排水整治工程，瞭解當地水患治理期程及水閘門管理責任歸屬、車站區域整體規劃利用及都市更新等問題。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並對該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中興八景票選及推動國外敦睦交流等活動給予肯定。另前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日月潭觀光實際效益、住宿及聯外交通等問題。實地視察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小黑蚊防治及監控情形，並作廣泛討論。（巡察日期為 3 月 28 日至 29 日）

29 日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



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